



关于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
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层 邮编：518038
电话（Tel）：（0755）88265288 电子邮箱（E-mail）：info@sundiallawfirm.com
传真（Fax）：（0755）88265537 网站（Website）：www.sundiallawfirm.co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
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三板字[2024]第 003 号

致：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接受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定向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目 录

一、公司的概况	9
二、本次挂牌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11
三、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12
四、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13
五、公司的设立	19
六、公司的独立性	23
七、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6
八、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32
九、公司的业务	38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1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53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66
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4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75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议事规则、规范运作	76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2
十七、公司的税务	84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等	88
十九、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3
二十、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事项	94
附件：东汽电站的股权演变	104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下列使用的简称分别代表如下全称或含义：

简称	全称或含义
海恩能源/海恩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	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海恩有限/有限公司	广州海恩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系海恩能源前身
海恩科技	武汉海恩能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贵州海恩	海恩能源技术（贵州）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东汽电站	德阳东汽电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东远机电	德阳东远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东汽电站全资子公司
纽克利	四川纽克利科技有限公司，东汽电站全资子公司
广能海恩	兴义市广能海恩发电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黔西南州分公司	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州分公司
锦阳同协	新余市锦阳同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乐恩致远	广州乐恩致远投资运营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实际控制人	曹乐武
发起人	股份公司成立时的 4 名发起人，其中 2 名自然人发起人曹乐武、付炜，2 名合伙企业发起人锦阳同协、乐恩致远
本次挂牌转让/本次挂牌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进入创新层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
乐恩必达	广州乐恩必达投资运营中心（有限合伙），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
报告期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报告期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供应商	2022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2023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主要客户	2022 年度前五大客户、2023 年度前五大客户
《公司章程》	现行有效的《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2024 年 6 月 11 日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挂牌转让之日起生效、实施
《公开转让说明书》	《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中汇会审[2024]8645 号《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3 年度审计报告》
《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分层管理办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治理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挂牌审核指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章程必备条款》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定向发行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6号》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定向发行说明书》	《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员工持股管理办法》	《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华源证券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中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达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信达律师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数据的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而造成的。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信达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特作如下声明：

一、信达是在中国注册的律师事务所，信达指派经办本次挂牌转让及本次发行事宜的信达律师具有中国执业律师资格。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信达仅就与本次挂牌转让及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并未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进行调查，亦不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信达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按照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引述，信达对于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及非中国法律事项仅负有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信达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引用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信达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信达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或结论的适当资格。

三、信达律师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已向信达律师提供了信达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公司在向信达律师提供事实和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所提供的有关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均为相关当事人或其合法授权的人所签署；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四、对于《法律意见书》中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挂牌转让及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五、信达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挂牌转让及本次发行的相关申请文件中按全国股转系统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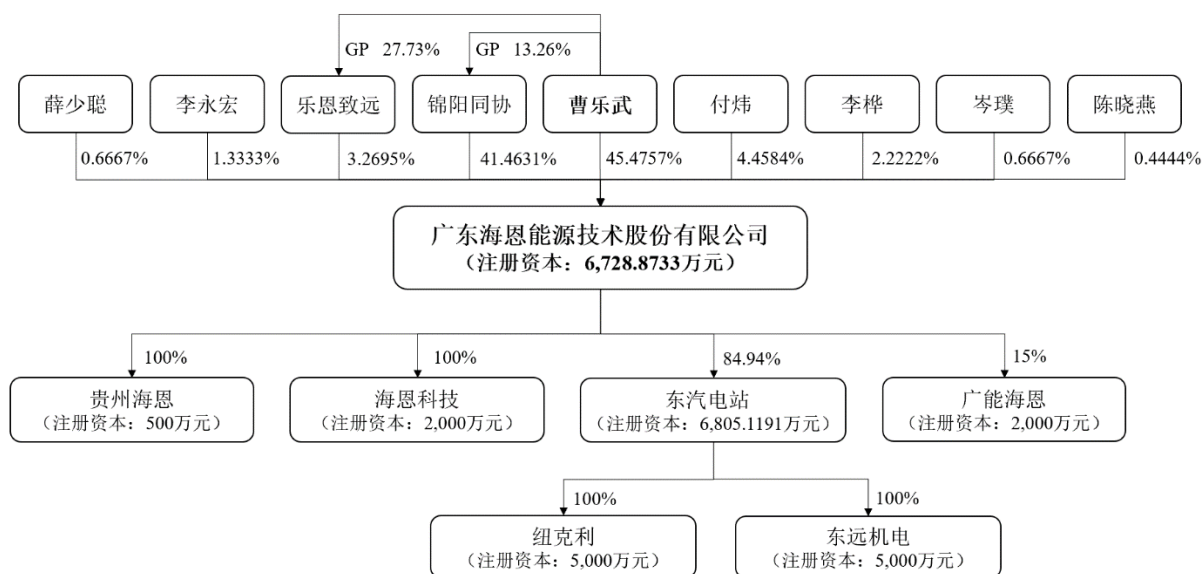
六、信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转让及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信达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转让及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公司的概况

（一）公司的股权架构图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架构如下：



注：锦阳同协、乐恩致远均为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曹乐武。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七、（二）公司目前的股东情况”部分所述。

（二）公司的基本情况

1、海恩股份

经核查，公司系由 2010 年 11 月 23 日成立的海恩有限以其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6565957002M 的《营业执照》。根据海恩股份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恩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乐武
注册资本	6,728.8733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565957002M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翠樱街 1 号 402 室自编 056 房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发电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轮机及辅机制造；水轮机及辅机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对外承包工程；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生物质能技术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专业设计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仪器仪表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

2、黔西南州分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 家分公司，根据黔西南州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黔西南州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州分公司
负责人	徐建山
隶属企业	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 年 2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2023 年 2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301MACAPN5C7T
营业场所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清水河镇泥溪社区 D7 栋 603 号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发电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轮机及辅机制造；水轮机及辅机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对外承包工程；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生物质能技术服务；专用

	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专业设计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仪器仪表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黔西南州分公司正在办理注销登记。

二、本次挂牌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挂牌转让的批准

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后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及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后拟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及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后适用的〈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相关的议案，并于同日发出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4年6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请审议的上述议案。

（二）本次挂牌转让的授权

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及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下述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事宜：

1、向全国股转公司及相关主管部门提交本次挂牌转让及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并根据反馈意见补充、更新、修改申请材料。

2、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实施本次挂牌转让的具体方案；以及在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确定的发行对象范围、发行价格区间、发行价格确定办法、发行数量的范围内，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等。

3、批准、签署与本次挂牌转让、本次发行相关的文件、合同及其他文件。

4、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新的规定，对本次挂牌转让及本次发行方案、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调整或修改。

5、根据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包括监管政策的变化），中止或终止本次挂牌转让、本次发行。

6、本次挂牌转让完成后，办理包括《公司章程（草案）》在内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的登记、锁定等事项，并根据发行情况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新的公司章程及所涉及其他事项的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7、负责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公司股票托管登记、限售登记等事宜。

8、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使用范围内对本次挂牌转让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9、办理与本次挂牌转让、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程序事宜。

10、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依法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前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公司系由海恩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截止 2023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调整的海恩有限净资产 79,950,989.35 元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其中 63,700,000 元折为公司股本总额 63,700,000 元，剩余 16,250,989.35 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经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准变更登记为股份公司。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五、公司的设立”部分所述。

（二）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文件、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等文件，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有效存续；公司的营业执照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法律风险；公司不存在依法被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经营期限届满、破产清算等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分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信达律师对公司本次挂牌转让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公司系由海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领取了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6565957002M

的《营业执照》。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五、公司的设立”部分所述。

2、根据中汇出具的中汇会验[2023]10547号《验资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海恩股份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公司各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五、公司的设立”和“八、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

3、公司系由海恩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其存续时间自2010年11月23日海恩有限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总额为6,728.8733万元，不低于500万元。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以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业务明确。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能源辅机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能源后市场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高于9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2、公司最近两年有持续的经营记录，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抽查公司与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交易合同、发票及付款凭证等，公司最近两年有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在内的持续经营记录；公司2022年、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计算）分别为1,720.40万元和3,012.23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的股本总额不少于500万元，每股净资产不低于1元/股。

(2) 根据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文件、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会议资料、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3)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汇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公司业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九、公司的业务”部分所述。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 根据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文件及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治理规则》及《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按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公司治理架构。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及其议事规则、规范运作”部分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2)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且公司建立挂牌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证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3)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通过网络检索等方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2、合法合规经营。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就其实际从事的业务取得必备的各项资质、许可等，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九、公司的业务”部分所述。

(2) 根据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和个人征信报告，公司及有关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通过网络检索等方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1) 最近24个月以内，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2) 最近24个月以内，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 最近12个月以内，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4) 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5) 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

对象且尚未消除；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六、（五）财务独立”部分所述。

（4）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汇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

（6）公司于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2 年、2023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虽未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但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事后予以确认，交易公平、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

（7）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九、公司的业务”、“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等”部分所述。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的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注册登记文件、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文件，并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亦不存在被冻结、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根据公司工商注册登记文件、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协议及凭证并经各股东确认，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本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必要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公司股份发行和转让均合法合规。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核查，华源证券具备全国股转系统主办券商资格；公司与华源证券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任华源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

华源证券已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符合本次挂牌转让条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已出具了推荐报告。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已为本次挂牌聘请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相关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章程》，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计算）分别为 1,720.40 万元、3,012.23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6.81%、22.5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6,728.8733 万元，不低于 2,000 万元，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值为 20,068.33 万元，公司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为负值；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的核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制定了挂牌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设立了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及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规证明文件及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信息并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四、（一）（二）（三）（四）（五）”部分的核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分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公司本次挂牌转让尚需通过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同意。

五、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的设立方式、程序、资格、条件

1、公司的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海恩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发起人以海恩有限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为公司股本 63,700,000 元，余额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经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准变更登记为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的设立程序

（1）2023 年 11 月 20 日，海恩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发起设立方式将海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海恩有限登记在册的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

（2）2023 年 12 月 3 日，海恩有限召开职工大会，选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3）2023 年 12 月 10 日，海恩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共同作为发起人，将海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4）2023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会议，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除职工代表监事之外的监事会成员，该等监事与经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5）2023 年 12 月 26 日，中汇出具了中汇会验[2023]10547 号《验资报告》，验证各发起人认缴的股份公司股本已足额缴纳。

（6）2023 年 12 月 15 日，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准海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6565957002M 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依法完成设立登记程序。

3、公司的设立资格、条件

经核查，公司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格和条件。

（二）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

2023年12月10日，公司的4名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约定各发起人同意将海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注册资本为6,370万元；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经审计的海恩有限的净资产折股出资，且以其所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该协议还对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股本设置、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1、审计

中汇对海恩有限截至2023年7月31日的个别资产负债表进行了专项审计，并于2023年11月20日出具了中汇会审[2023]10074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23年7月31日，海恩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83,237,989.35元。

2、评估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出具了天源评报字[2023]第0731号《广州海恩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资产负债表列示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23年7月31日，海恩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18,404.77万元。

3、验资

中汇对海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12月26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3]10547号《验资报告》，确认海恩有限以截至2023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83,237,989.35元折合的公司股本63,700,000元，余额19,537,989.35元计入资本公积。

4、追溯调整股改基准日净资产

由于股权激励政策对税前扣除事项的审计更正，需要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进行调整，中汇于2024年4月30日出具中汇会专[2024]8542号《关于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说明》，因前期差错更正调减2023年7月31日资本公积2,838,297.22元，调减未分配利润448,702.78元。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追溯调整股改基准日净资产的议案》，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项目进行追溯调整，调整后的净资产为 79,950,989.35 元，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均不变。

2024 年 5 月 31 日，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就调整后的经审计净资产值及折股方案进行了补充约定，确认调整后的净资产为 79,950,989.35 元，折合股份总数 63,7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总额 63,700,000 元，净资产大于折股部分 16,250,989.35 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均不变。

经信达律师核查，由于经调整后股改基准日公司净资产大于股改时股本 63,700,000 元，且本次调整减少的净资产冲减整体变更时资本公积，调整后，各发起人认购股份数额及持股比例均不变，该调整事项不影响股改时注册资本充实情况。

（四）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核查公司创立大会的会议通知、表决统计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0 日召开创立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 1、《关于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的议案》；
- 2、《关于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购情况的议案》；
- 3、《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报告的议案》；
- 5、《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
- 6、《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
- 7、《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8、《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9、《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关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关于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登记具体事宜的议案》。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方式、资格、条件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不存在因该协议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所涉审计、评估、验资以及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1、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能源辅机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能源后市场服务。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九、公司的业务”部分所述。

2、根据《审计报告》、主营业务合同、公司的组织架构图、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建立了自身的业务流程，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相应的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二）资产独立

1、根据公司自发起设立以来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历次增资的工商注册登记文件、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的注册资本 6,728.8733 万元已全部实缴。

2、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设立后，海恩有限的全部资产已由海恩股份承继。

3、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办公设备、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4、根据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或者支配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1、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产生，不存在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2、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声明和调查表，公司的员工名册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该等企业中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独立管理。

（四）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的组织机构图、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

1、经核查，公司现持有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6565957002M 的《营业执照》，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为其股东或关联企业承担纳税义务的情形。

2、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会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3、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也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银行签署诸如现金管理服务基于网络服务而形成联动账户业务的协议或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其他任何安排；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4、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独立在税务部门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为其股东或关联企业缴纳税款的情形。

（六）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人员、场所、组织机构及相关资产，公司的业务、资产、产供销系统、人员、机构、财务等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司不存在需依靠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盈利的情况。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七、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情况

2023年12月10日，公司的4名发起人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曹乐武	30,600,000	48.0377
2	锦阳同协	27,900,000	43.7991
3	付炜	3,000,000	4.7096
4	乐恩致远	2,200,000	3.4537
合计		63,700,000	100

公司的发起人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七、（二）公司目前的股东情况”部分所述。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对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目前的股东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股东调查表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曹乐武	30,600,000	45.4757
2	锦阳同协	27,900,000	41.4631
3	付炜	3,000,000	4.4584
4	乐恩致远	2,200,000	3.2695
5	李桦	1,495,305	2.2222
6	李永宏	897,183	1.3333

7	岑璞	448,592	0.6667
8	薛少聪	448,592	0.6667
9	陈晓燕	299,061	0.4444
合计		67,288,733	100

1、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自然人股东为7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情况
1	曹乐武	5110281972*****18	广州市越秀区	中国	无	董事长
2	付炜	5102251973*****75	深圳市南山区	中国	无	董事
3	李桦	4401041983*****44	广州市天河区	中国	无	未任职
4	李永宏	1101081970*****39	上海市杨浦区	中国	无	未任职
5	岑璞	6101111972*****13	西安市碑林区	中国	无	海恩科技副总经理
6	薛少聪	6221011959*****27	西安市长安区	中国	无	未任职
7	陈晓燕	3203111982*****23	无锡市滨湖区	中国	无	未任职

经核查公司各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信息，上述7名自然人股东均不存在被法律法规限制或者禁止投资的情形。

2、合伙企业股东

(1) 锦阳同协

锦阳同协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创业合作伙伴共同设立的持股平台，主要用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普通合伙人为曹乐武，除设立时的合伙人牛力军、李光浩、徐建山外，其余有限合伙人均为公司确定的激励对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锦阳同协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新余市锦阳同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乐武

出资额	2,79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2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8 月 2 日起至 2048 年 8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2MA382CHB1N
住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康泰路 21 号新经济楼 8 楼 801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锦阳同协合伙人及其出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情况
1	曹乐武（GP）	370.00	13.2616	董事长
2	张章	770.00	27.5986	副董事长
3	喻刚	600.00	21.5054	总经理
4	牛力军	420.00	15.0538	未任职
5	徐建山	90.00	3.2258	海恩科技总经理
6	李光浩	90.00	3.2258	已离职
7	杜建	80.00	2.8674	已退休
8	张显寿	80.00	2.8674	东汽电站总经理
9	唐义洪	50.00	1.7921	东汽电站高级技术顾问
10	陶友军	50.00	1.7921	东汽电站副总经理
11	俞红	40.00	1.4337	已离职
12	朱春立	40.00	1.4337	东汽电站总经理助理
13	冯凌云	40.00	1.4337	东汽电站市场营销部副经理
14	朱敏	30.00	1.0753	已离职
15	罗时亮	30.00	1.0753	东汽电站副总经理
16	唐颖	10.00	0.3584	会计
合计		2,790.00	100	--

报告期内，锦阳同协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具体如下：

①股权代持的形成

2020 年 2 月锦阳同协第一次财产份额转让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对符合条件的员工进行的股权激励，员工冯凌云原已参加本次股权激励，因看好公司业务发展，希望持有更多财产份额，员工魏晓琳及非员工罗龙玲、曹丽因不具备参与股权激励的条件，存在委托张章持有部分财产份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份额（万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份额（万元）	解除方式
1	张章	147.00	罗龙玲	100.00	委托人退出份额
2			冯凌云	10.00	委托人退出份额
3			曹丽	17.00	委托人退出份额
4			魏晓琳	20.00	委托人退出份额

②股权代持的解除

2023 年 11 月 1 日，上述涉及委托持股关系的委托人罗龙玲、冯凌云、曹丽、魏晓琳分别与受托人张章签署《解除代持暨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关于财产份额代持相关事宜的确认及承诺函》，确认张章与委托人解除代持关系，前述人员将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张章，代持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情形。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锦阳同协报告期内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但相关股权代持情况已解除，股权代持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情形，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乐恩致远

乐恩致远系公司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为曹乐武，有限合伙人为公司确定的激励对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乐恩致远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乐恩致远投资运营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乐武
出资额	66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2041 年 12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8QG19X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76 号 3011 室（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乐恩致远的合伙人及其出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情况
1	曹乐武（GP）	183.00	27.7273	董事长
2	王琨路	45.00	6.8182	东汽电站制造部经理
3	黄文兵	45.00	6.8182	东汽电站副总经理
4	杨勇	45.00	6.8182	东汽电站副总经理兼质量部经理
5	郑晓熹	45.00	6.8182	董事会干事
6	卢宁	22.50	3.4091	东汽电站项目计划部经理
7	张静	22.50	3.4091	东汽电站销售副经理
8	宁宇安	21.60	3.2727	东汽电站人事行政部经理
9	李应	20.10	3.0455	市场营销部经理
10	廖李曦	18.60	2.8182	东汽电站采购副经理
11	张韦玮	17.40	2.6364	海恩科技副经理
12	黄择生	16.80	2.5455	东汽电站项目计划部副经理
13	林富川	15.00	2.2727	东汽电站主任项目管理师
14	黄彦博	15.00	2.2727	东汽电站采购部经理
15	何阳阳	15.00	2.2727	东汽电站中心实验室副经理
16	杨斌	15.00	2.2727	东汽电站主任人事行政师
17	李杨	15.00	2.2727	东汽电站市场营销部副经理
18	张庆华	15.00	2.2727	东汽电站市场营销部副经理

19	杨才军	15.00	2.2727	东汽电站项目计划部副经理
20	杨光明	15.00	2.2727	东汽电站质量部协理员
21	刘媛	10.50	1.5909	纽克利副总经理
22	刘佳	9.00	1.3636	东汽电站工艺部副经理
23	马多军	9.00	1.3636	东汽电站质量部副经理
24	韩剑	9.00	1.3636	东汽电站质量技术员
合计		660.00	100	--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的现任股东均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对股份公司进行出资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财产

根据公司的书面声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系由海恩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海恩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根据中汇出具的中汇会验[2023]10547号《验资报告》，各发起人已履行足额出资义务。公司各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

（四）公司设立过程中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转移

公司系由海恩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海恩有限的资产、债权及债务全部由海恩股份承继，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或权利权属转移的情形，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或权利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五）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曹乐武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依据如下：

1、曹乐武直接持有公司 30,6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4757%。同时，曹乐武持有锦阳同协 13.2616%的财产份额并担任锦阳同协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锦

阳同协控制公司 27,900,000 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4631%；曹乐武持有乐恩致远 27.7273%的财产份额并担任乐恩致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乐恩致远控制公司 2,200,000 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695%。曹乐武合计控制公司 60,700,000 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 90.2083%，其控制的公司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经核查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文件，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曹乐武通过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的方式控制公司表决权的比例始终高于 50%。

3、经核查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文件，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曹乐武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董事的提名及任免、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曹乐武，且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对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有关规定；公司的现任股东均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对股份公司进行出资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各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其将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八、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根据《公司章程》、中汇出具的中汇会验[2023]10547 号《验资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的总股本为 6,370 万元，股东、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分别为：

序号	股东名称/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曹乐武	30,600,000	48.0377
2	锦阳同协	27,900,000	43.7991

3	付炜	3,000,000	4.7096
4	乐恩致远	2,200,000	3.4537
合计		63,700,000	100

（二）公司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

1、2010 年 11 月，海恩有限设立

2010 年 10 月 25 日，曹乐武、于浩、牛力军、付炜共同签署了《广州海恩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了股东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及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2010 年 10 月 29 日，广州天河加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加德验字（2010）第 04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10 月 28 日，海恩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0 年 11 月 23 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海恩有限设立。海恩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曹乐武	40.00	40.00	40.00
2	于浩	35.00	35.00	35.00
3	牛力军	20.00	20.00	20.00
4	付炜	5.00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

2、2012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4 月 13 日，海恩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于浩将其持有的海恩有限 15%的股权以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付炜、5%的股权以 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曹乐武、15%的股权以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牛力军。

2012 年 4 月 13 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2012 年 4 月 13 日，海恩有限法定代表人就上述变更事项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4 月 20 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海恩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曹乐武	45.00	45.00	45.00
2	牛力军	35.00	35.00	35.00
3	付炜	20.00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

3、2018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0 万元）

2018 年 10 月 19 日，海恩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牛力军将其持有的海恩有限 35% 的股权以 3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曹乐武；同意海恩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6,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900 万元分别由曹乐武认缴 2,980 万元、付炜认缴 130 万元及新股东锦阳同协认缴 2,79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定价依据为各方协商按照海恩有限注册资本价确定。

2018 年 10 月 19 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2018 年 10 月 19 日，海恩有限全体股东就上述变更事项重新签署了章程。

2018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海恩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曹乐武	3,060.00	3,060.00	51.00
2	锦阳同协	2,790.00	2,790.00	46.50
3	付炜	150.00	150.00	2.50
合计		6,000.00	6,000.00	100

2024 年 5 月 16 日，中汇出具中汇会鉴[2024]7439 号《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对本次出资予以验证。

4、2021 年 12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加至 6,220 万元）

2021 年 12 月 24 日，海恩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海恩有限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加至 6,22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20 万元由新股东乐恩致远认缴，乐恩致远以现金投资 660 万元，其中，22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4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定价依据为各方协商按照 3 元/元注册资本确定。

2021 年 12 月 24 日，海恩有限全体股东就上述变更事项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海恩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曹乐武	3,060.00	3,060.00	49.1961
2	锦阳同协	2,790.00	2,790.00	44.8553
3	乐恩致远	220.00	220.00	3.5370
4	付炜	150.00	150.00	2.4116
合计		6,220.00	6,220.00	100

2024 年 5 月 16 日，中汇出具中汇会鉴[2024]7439 号《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对本次出资予以验证。

5、2022 年 3 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加至 6,370 万元）

2022 年 2 月 22 日，海恩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海恩有限注册资本由 6,220 万元增加至 6,37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0 万元由付炜认缴，付炜以现金投资 450 万元，其中，1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定价依据为各方协商按照 3 元/元注册资本确定。

2022 年 2 月 22 日，海恩有限法定代表人就上述变更事项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22 年 3 月 3 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海恩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曹乐武	3,060.00	3,060.00	48.0377
2	锦阳同协	2,790.00	2,790.00	43.7991
3	付炜	300.00	300.00	4.7096
4	乐恩致远	220.00	220.00	3.4537
合计		6,370.00	6,370.00	100

2024年5月16日，中汇出具中汇会鉴[2024]7439号《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对本次出资予以验证。

6、2023年12月，海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五、公司的设立”部分所述。

7、2023年12月，增发358.8733万股股份（注册资本增加至6,728.8733万元）

2023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发358.8733万股普通股股份，注册资本由6,370万元增加至6,728.8733万元，新增股份358.8733万股分别由新股东李桦、李永宏、岑璞、薛少聪、陈晓燕认购，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认购价格为6.69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增资方姓名	投资金额 (万元)	认购新增股份 (万股)	认缴新增注册 资本(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 金额(万元)
李桦	1,000	149.5305	149.5305	850.4695
李永宏	600	89.7183	89.7183	510.2817
岑璞	300	44.8592	44.8592	255.1408
薛少聪	300	44.8592	44.8592	255.1408
陈晓燕	200	29.9061	29.9061	170.0939
合计	2,400	358.8733	358.8733	2,041.1267

2023年12月25日，公司及本次增资前的公司全体股东与李桦、李永宏、岑璞、薛少聪、陈晓燕分别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

2023年12月25日，公司法定代表人就上述变更事项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其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曹乐武	30,600,000	45.4757
2	锦阳同协	27,900,000	41.4631
3	付炜	3,000,000	4.4584
4	乐恩致远	2,200,000	3.2695
5	李桦	1,495,305	2.2222
6	李永宏	897,183	1.3333
7	岑璞	448,592	0.6667
8	薛少聪	448,592	0.6667
9	陈晓燕	299,061	0.4444
合计		67,288,733	100

2024 年 5 月 16 日，中汇出具中汇会验[2024]7438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予以验证。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全体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各股东实际持有，公司的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三）发起人及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全体股东的书面声明并经信达律师通过网络查询等方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未设置质押。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全体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各股东实际持有，公司的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公司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未设置质押。

九、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1、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及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海恩能源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发电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轮机及辅机制造；水轮机及辅机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对外承包工程；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生物质能技术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专业设计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仪器仪表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	能源辅机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能源后市场服务
2	海恩科技	烟气脱硫、脱硝、脱碳、脱汞；节能改造及供热改造；余热利用；生物质发电；污水处理；新能源工程的设计及总承包；环保节能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电气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建筑材料、自动化控制设备的技术开发与批发兼零售；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电厂检修、电厂运营和机组改造
3	贵州海恩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发电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轮机及辅机制造；水轮机及辅机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对外承包工程；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生物质能技术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专业设计服务；仪器仪表	暂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	东汽电站	一般项目：汽轮机及辅机制造；汽轮机及辅机销售；水轮机及辅机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机制造；电力测功电机销售；电动机制造；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海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海洋能发电机组制造；海洋能发电机组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节能管理服务；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电气设备销售；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检验检测服务；电气安装服务；施工专业作业；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从事能源辅机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5	纽克利	新能源技术研究及咨询服务；机电设备安装与维护；通用设备制造；金属结构件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销售；装卸服务；环保节能设备及配件的生产和销售；锅炉废气治理、污水治理（须通过环评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污水处理剂、脱硫添加剂、脱硝添加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凝汽器设计、制造、销售，电气设备安装、维修，汽轮机及辅机制造、销售、安装、维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制造的均须取得环评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依法	负责公司能源辅机装备制造的前端工序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东远机电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钢压延加工；金属结构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负责公司能源辅机装备制造的前端工序

2、公司的经营资质、许可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资质主体	资质名称	范围/种类/等级	编号	发证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1	东汽电站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	(川)JZ安许证字[2019]005728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05.17	2025.05.17
2		安全生产标准化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AQBIIIJX(川F)201500094	德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1.12.28	2024.12
3		辐射安全许可证	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	川环辐证[00879]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2021.08.18	2026.08.17
4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D351927788	德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04.25	2024.12.31
5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D351996688	绵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08.13	2024.12.3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压力容器制造	TS2251154-2025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1.26	2025.11.25

注：上述第 4 项证书显示有效期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第 5 项证书显示有效期至 2024 年 8 月 13 日，根据《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延长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的通知》（川建审发〔2023〕41 号）规定，由市（州）、扩权县（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业企业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三级等资质（不含专业作业备案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届满的，统一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均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并已就其实际从事的业务取得必备的资质、证照、许可。

（二）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代表处等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三）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的营业期限为长期；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形；公司的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公司终止的情形；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经营正常，截至相关证明出具日未接到任何政府部门对公司作出的、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处罚通知或决定。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均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并已就其实际从事的业务取得必备的资质、证照、许可；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从事经营活动；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曹乐武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七、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及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锦阳同协	曹乐武持有13.26%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2	乐恩致远	曹乐武持有27.73%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3	深圳市海恩投资有限公司	曹乐武持股68%并担任总经理，付炜持股28%并担任执行董事	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投资活动。
4	沙雅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海恩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1%	环保设备、环保器材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调试；环保工程承包、施工、安装，环保工程工艺设计；市政公用工程承包、施工、安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的承包、施工、安装；批发零售：给排水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机电设备；提供与环保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运营管理；城市供水、生活垃圾及污水处理工程项目投资、设计、施工、安装、运营及管理；环保投资；固体废物治理活动、危险废物治理活动；环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投资运营（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废弃物资源化与新能源技术研发与应用，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网络系统工程。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其他原油制造；石油及制品批发；石油制品、矿产品及矿物制品、金属材料、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的批发和进出口活动；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废矿物油处理处置及产品的批发零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建材批发；泥浆不落地，水基泥浆处理，油基泥浆处理，油田环保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危化品处理。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广东倍智人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曹乐武持股4.57%并担任董事，付炜持股5.2%并担任董事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外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出版物零售	人力资源咨询服务。

3、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外，其他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锦阳同协，自然人张章通过锦阳同协间接持有公司 11.4432%股份、喻刚通过锦阳同协间接持有公司 8.9168%股份、牛力军通过锦阳同协间接持有公司 6.2418%股份。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七、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4、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关联关系
曹乐武（董事长）、喻刚、付炜、徐建山、张章	公司的现任董事
黄文兵、曹均、刘华然	公司的现任监事
喻刚（总经理）、梁红霞（财务总监）、许子珺（董事会秘书）	公司的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5、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的其他主要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深圳市海成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付 炜 持 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一般经营项目是：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网络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5G 通信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电子产品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销售；航空运输设备销售；铁路运输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交通设施维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终端测试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铁路专用测量或检验仪器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2	深圳市壹加壹航海有限公司	付炜持股 70%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一般经营项目是：体育文化交流活动策划；赛事组织策划；船只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业务）；票务代理；运动器材和服装销售（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以帆船及近岸水上运动为主的青少年营地活动及课外教育；帆船和水上运动培训。
3	深圳市壹加壹帆船俱乐部有限公司	付炜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一般经营项目是：为帆船俱乐部提供管理服务；体育运动项目策划；运动器材的购销；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4	海恩新能源（广州）有限公司	付炜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曹乐武持股 45%，牛力军持股 5%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能量回收系统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海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陆上风力发电机

			组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对外承包工程；电气设备修理；土石方工程施工；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建设工程监理；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
5	清远连恩新能源有限公司	海恩新能源（广州）有限公司持股 100%	其他电力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水力发电；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电气设备修理；工程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能量回收系统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土地整治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储能技术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监理。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销售：电力设施器材、机械电气设备、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陆上风力发电机组、海上风力发电机组、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太阳能热利用装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广西海恩新能源有限公司	海恩新能源（广州）有限公司持股 70%	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	深圳市快与慢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付炜持有 50% 财产份额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
8	深圳市源兴果品股份有限公司	曹乐武持股 3.2667%，付炜持股 3.1778% 并担任董事。	一般经营项目是：果品、蔬菜的购销、批发；农副产品的购销；米、面、粮、油的购销；花卉、苗木的种植、购销；佣金代理（不含拍卖）；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经营相关配套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蔬菜、干鲜果品的无公害栽培技术推广及产品系列化开发；自有物业租赁。（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果品、蔬菜等农产品包装加工配送；农作物种植；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

			鲜)；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销售。
9	康维众和(中山)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付炜担任董事	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诊断试剂、疫苗(小容量注射剂)、抗体药物和生物药品的开发；诊断试剂、疫苗、抗体药物和生物药品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检测；诊断试剂、疫苗、抗体药物和生物药品及相关产品的推广服务、咨询服务、研发服务；健康管理服务(不含诊疗)；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兴义市广能海恩发电有限公司	喻刚担任董事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哈尔滨美哲瑞恩科技有限公司	牛力军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节能设备开发及销售；阀门、仪表、控制设备的销售及技术服务；进出口贸易。
12	哈尔滨瑞歌莱美商贸有限公司	牛力军持股50%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6年6月16日)。
13	哈尔滨布鲁奥森科技有限公司	牛力军持股50%	节能系统设备成套设计、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及服务；电站配套产品的制造、成套销售；机械液压产品的制造、成套销售；阀门过滤设备配套及销售；仪控设备集成和销售；轨道交通设备开发及制造、销售；非标设备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
14	四川聚鑫玖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张章女儿张妍妮持股35%并担任经理	一般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广告制作；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酒类经营；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5	四川祎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喻刚兄长喻雄持股 50%，喻雄配偶谢玉芳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能源技术开发咨询；工程技术咨询；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及解除情况	经营范围
1	朱敏	曾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于 2022 年 7 月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于 2023 年 11 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2	杜建	曾担任公司监事，于 2023 年 12 月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
3	深圳市海恩高效成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曹乐武持有 40%财产份额，深圳市海恩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60%财产份额，该企业已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注销。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4	成都明坤投资有限公司	曹乐武持股 16%，付炜持股 58%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牛力军持股 26%，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注销。	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金融）；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涉及许可的按许可内容及时效经营，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5	苏州市永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付炜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注销。	销售：系统集成、机电设备及产品、电器元件、电线电缆、仪器仪表、五金工具、电子通讯产品。
6	黑龙江佳谊联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牛力军持股 50%，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 7 日注销。	电力设计咨询，供热（含热网）技术设计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工程设计，勘测、监理及技术服务。
7	黑龙江省西益新能源有限公司	牛力军持股 20%并担任总经理，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注销。	风力发电、风电及电气技术咨询服务；销售：风电光伏设备、电气设备材料；以企业自有资金对风电项目、太阳能发电项目进行投资。

8、公司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计拥有 5 家控股子公司及 1 家参股公司，分别为海恩科技、贵州海恩、东汽电站、东远机电、纽克利及广能海恩，具

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十一、（五）公司的对外长期投资情况”部分所述。

9、实质重于形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四川能动液压技术有限公司	喻刚兄长喻雄的配偶谢玉芳持股 20%	动力与电力工程研究；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技术服务；节能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工业控制整机设备制造；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销售；阀门和旋塞制造；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专业设计服务；销售电气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服务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广东倍智人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才测评咨询服务费	协议价	13,886.79	28,301.89
四川聚鑫玖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招待用品	协议价	--	80,920.36
四川能动液压技术有限公司	顶轴装置	协议价	53,097.35	469,026.54
合 计	--	--	66,984.14	578,248.79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情况。

2、关联方担保情况

（1）报告期内，张章为东汽电站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成都分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德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担保方式	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期限	担保合同签署日
1	张章	东汽电站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最高债权本金 5,000 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1.09.28-2022.08.31	单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2021.09.28
2				最高债权本金 7,000 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2023.02.14-2024.02.13		2023.02.14
3	张章	东汽电站	成都银行德阳分行	1,000 万元贷款的债权余额，包括债务本金和利息，以及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05.25-2024.05.24	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3.05.2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张章上述担保义务均已履行完毕。

(2) 报告期内，张章为东汽电站与一银租赁（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银租赁”）的融资租赁债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1 月 24 日，一银租赁与东汽电站、张章、纽克利签署《售后回租合同》约定：一银租赁为东汽电站融资购买租赁物，租赁物价款 300 万元，自一银租赁支付租赁物价款给东汽电站之日起，租赁物所有权从东汽电站转移至一银租赁；东汽电站承租出售给一银租赁的租赁物并向一银租赁支付租金，租金分 24 期支付，自 2022 年 1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租金合计 319.8 万元，东汽电站在支付完全部租金及其他所有合同约定的东汽电站应支付义务后，一银租赁于 7 日内向东汽电站出具《所有权转移声明》，上述租赁设备归东汽电站所有。《售后回租合同》项下一银租赁主张租金及相关债权的时效为最后一期约定租金支付日届满后两年。张章、纽克利为东汽电站与一银租赁的上述融资租赁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章在《售后回租合同》项下的担保义务已履行完毕。

3、关联方资金拆借

(1) 拆入

报告期内，公司从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曹乐武	500,000.00	2021.02.24	2023.02.23	借款
曹乐武	1,000,000.00	2021.07.12	2024.07.11	借款
曹乐武	1,500,000.00	2021.10.22	2022.10.21	借款
曹乐武	5,000,000.00	2022.06.01	2024.05.31	借款
付炜	2,000,000.00	2022.06.01	2023.05.31	借款
深圳市海恩投资有限公司	361,407.59	/	/	代垫社保、公积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拆入款项均已归还。

（2）拆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定价合理、公允、符合商业惯例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该等关联交易未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未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未违反法律、法规之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以及保护其他股东利益的措施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已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本次挂牌转让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的书面声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及声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作出如下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申请材料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包括现有的以及其后可能设立的控股企业，下同）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商业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通过与公司签订正式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使交易在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下进行。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在交易过程中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提供比独立第三方更优惠的交易条件，切实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实际利益。

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利用自身在公司的职务便利，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前，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亦未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或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来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且拓展后的产品与业务范围和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产品或业务方面存在竞争且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则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积极采取下列措施的一项或多项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

- （1）停止生产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
- （2）停止经营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
- （3）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公司的经营体系；
- （4）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经营。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及其它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同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已对主要关联方、公司与主要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披露。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如下：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土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东汽电站	竹国用 (2014)第 01033号	绵竹市成青公路西侧众力湖东侧	79,032	/	工业	2058.01.22	抵押
	绵房权证监证字第 0047380 号	绵竹市成青公路西侧众力湖东侧 1 层	/	17,450.75	工业	2058.01.22	抵押
	竹国用 (2007)第 2765号	绵竹市汉旺镇	867.3	/	工业	2055.09.19	/
纽克利	川(2020)德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1380 号	德阳市洪湖西路 170 号	26,545	18,430.80	工业	2067.12.30	抵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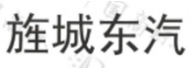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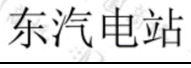
注：上述不动产权抵押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十二、（一）公司的重大合同”部分所述。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不动产权。

（二）公司拥有的商标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权利人	核定类别	注册日期	取得方式
1		35768877	海恩有限	4	2019.09.07	原始取得
2		35776859	海恩有限	7	2019.09.07	原始取得
3		35784771	海恩有限	4	2019.09.07	原始取得

4		35784109	海恩有限	7	2019.10.28	原始取得
5		35784118	海恩有限	9	2019.09.07	原始取得
6		31589390	东汽电站	7	2019.03.14	原始取得
7		31591407	东汽电站	35	2019.03.14	原始取得
8		25826280	东汽电站	7	2018.11.21	原始取得
9		25814294	东汽电站	7	2018.11.07	原始取得

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第 1-5 项商标权利人已变更为“海恩能源”。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的上述境内注册商标真实、合法、有效；上述商标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公司未许可他人使用上述商标。

（三）公司拥有的专利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已获授权且有效存续的境内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类型	申请日	证书号	取得方式
1	一种天然气掺氢混气系统	ZL202321946417.8	海恩有限	实用新型	2023.07.21	20172429	原始取得
2	一种天然气掺氢混气装置	ZL202321946395.5	海恩有限	实用新型	2023.07.21	20172070	原始取得
3	一种可拆卸的凝汽器水室结构	ZL202321608797.4	海恩有限	实用新型	2023.06.21	19966400	原始取得
4	一种用于大型侧向进汽凝汽器的水室	ZL202221945289.0	海恩有限	实用新型	2022.07.26	17632135	原始取得
5	一种用于大型侧向进汽凝汽器的减温减压喷管	ZL202221959478.3	海恩有限	实用新型	2022.07.26	17631883	原始取得
6	一种用于大型侧向排汽汽轮机的凝汽器	ZL202221959480.0	海恩有限	实用新型	2022.07.26	17632495	原始取得
7	一种工业压缩机进口导叶驱动机构	ZL202220420823.X	海恩有限	实用新型	2022.02.28	16991980	原始取得
8	一种燃气轮机进口可调导叶角度测量工具	ZL202123383991.0	海恩有限	实用新型	2021.12.29	16466854	原始取得

9	一种燃气轮机填孔件防松机构	ZL202123383913.0	海恩有限	实用新型	2021.12.29	16488134	原始取得
10	一种用于轴向排汽汽轮机的凝汽器	ZL202122839197.6	海恩有限	实用新型	2021.11.18	16473187	原始取得
11	一种侧向进汽凝汽器管束	ZL202122843248.2	海恩有限	实用新型	2021.11.18	16450302	原始取得
12	一种轴向排气凝汽器的支座	ZL202121370312.3	海恩有限	实用新型	2021.06.18	15498029	原始取得
13	轴向排汽凝汽器用压力平衡补偿器	ZL202121371013.1	海恩有限	实用新型	2021.06.18	14811864	原始取得
14	一种液压拉伸式紧固装置	ZL202120745207.7	海恩有限	实用新型	2021.04.12	14482388	原始取得
15	一种高压启动油泵性能试验系统	ZL202021011082.7	海恩有限	实用新型	2020.06.04	13053261	受让取得
16	一种反应釜用灵活拆装的喷淋装置	ZL202020985351.3	海恩有限	实用新型	2020.06.02	13427684	受让取得
17	一种隔音结构	ZL202020985357.0	海恩有限	实用新型	2020.06.02	13031634	受让取得
18	一种便于运输及临时组装的凝汽器	ZL202020985317.6	海恩有限	实用新型	2020.06.02	13049895	受让取得
19	一种汽轮机润滑油站试验装置	ZL202020987540.4	海恩有限	实用新型	2020.06.02	13029793	受让取得
20	凝汽器管束	ZL202130758471.X	海恩有限	外观设计	2021.11.18	7351674	原始取得
21	一种半侧自适应高背压凝汽器系统及其运行方法	ZL201911001754.8	东汽电站	发明专利	2019.10.21	6507500	原始取得
22	一种镶套修复螺纹孔的方法	ZL201811379220.4	东汽电站	发明专利	2018.11.19	3752985	原始取得
23	一种大型风力发电机后机架及其生产装配方法	ZL201711125112.X	东汽电站	发明专利	2017.11.14	3429214	原始取得
24	一种高背压凝汽器	ZL201610854696.3	东汽电站	发明专利	2016.09.27	3007292	原始取得
25	一种三通引汽尖峰凝汽器	ZL201610854571.0	东汽电站	发明专利	2016.09.27	2851691	原始取得
26	一种新型布管方式的凝汽器	ZL201610854428.1	东汽电站	发明专利	2016.09.27	2876492	原始取得
27	一种燃机大管径排气道的焊接方法	ZL201510496428.4	东汽电站	发明专利	2015.08.13	2500535	原始取得
28	一种用于汽轮机排气缸的导流环	ZL201510496937.7	东汽电站	发明专利	2015.08.13	2148367	原始取得

29	一种汽轮机排汽缸弧板制造辅助工装	ZL202321704616.8	东汽电站	实用新型	2023.06.30	19879874	原始取得
30	一种测温元件保护锥套结构	ZL202320745422.6	东汽电站	实用新型	2023.04.06	19485261	原始取得
31	一种换热管翻边装置	ZL202223038344.0	东汽电站	实用新型	2022.11.14	18321428	原始取得
32	一种用于金属试样断后尺寸测量的装置	ZL202223038308.4	东汽电站	实用新型	2022.11.14	18532610	原始取得
33	一种管体用的密封组件	ZL202222620911.7	东汽电站	实用新型	2022.09.30	18530802	原始取得
34	核电设备维护用主螺栓存放装置	ZL202222424990.4	东汽电站	实用新型	2022.09.13	17965995	原始取得
35	一种锯床与坡口机的结合装置	ZL202222425073.8	东汽电站	实用新型	2022.09.13	17854615	原始取得
36	法兰接口尺寸、间距及平面度检测工装	ZL202222199581.9	东汽电站	实用新型	2022.08.19	17814814	原始取得
37	一种非金属膨胀节	ZL202221996968.0	东汽电站	实用新型	2022.07.28	17811228	原始取得
38	一种冲击射流实验装置	ZL202221888121.0	东汽电站	实用新型	2022.07.21	17584706	原始取得
39	一种可更换夹具的刀杆装置	ZL202221783869.4	东汽电站	实用新型	2022.07.12	17511575	原始取得
40	一种凝汽器查漏装置及查漏系统	ZL202221790805.7	东汽电站	实用新型	2022.07.12	17573369	原始取得
41	多功能辅助钻孔装置	ZL202221783754.5	东汽电站	实用新型	2022.07.12	17514916	原始取得
42	一种凝汽器大型弧形水室	ZL202120407403.3	东汽电站	实用新型	2021.02.24	14524643	原始取得
43	一种燃机进气系统	ZL202023061132.5	东汽电站	实用新型	2020.12.17	13684792	原始取得
44	一种电气控制柜	ZL202022485244.7	东汽电站	实用新型	2020.10.30	13525973	原始取得
45	一种水室打压支撑工装	ZL202021554968.6	东汽电站	实用新型	2020.07.30	13054163	原始取得
46	一种防止薄钛焊接变形工装	ZL202021553920.3	东汽电站	实用新型	2020.07.30	13057855	原始取得
47	一种型材堆放装置及其单柱堆放架	ZL202021258404.8	东汽电站	实用新型	2020.07.01	13030063	原始取得
48	一种钢板焊接工装及其角度调节机构	ZL202021248646.9	东汽电站	实用新型	2020.06.30	13055176	原始取得
49	一种半管保护套制作工装	ZL202021245414.8	东汽电站	实用新型	2020.06.30	13048373	原始取得
50	一种管路止逆装置	ZL202021246027.6	东汽电站	实用新型	2020.06.30	13059011	原始取得

51	一种用于管材坡口切割的角度调整装置	ZL202021245071.5	东汽电站	实用新型	2020.06.30	13186748	原始取得
52	一种手工切割 U 形槽口的辅助装置	ZL202021248648.8	东汽电站	实用新型	2020.06.30	13031483	原始取得
53	一种角钢切割用固定装置	ZL202021245584.6	东汽电站	实用新型	2020.06.30	13056587	原始取得
54	一种管与板的焊接工装	ZL202021245995.5	东汽电站	实用新型	2020.06.30	13049127	原始取得
55	一种型材堆放支架	ZL202021248793.6	东汽电站	实用新型	2020.06.30	13583552	原始取得
56	一种低加换热器抽壳装置	ZL201921770410.9	东汽电站	实用新型	2019.10.21	10795757	原始取得
57	一种油箱安全吊索架	ZL201921770884.3	东汽电站	实用新型	2019.10.21	10804054	原始取得
58	一种用于圆管表面画圆的工具	ZL201921770917.4	东汽电站	实用新型	2019.10.21	10819128	原始取得
59	一种润滑油箱的过滤装置	ZL201921775452.1	东汽电站	实用新型	2019.10.21	11391763	原始取得
60	一种型材堆放架	ZL201921770936.7	东汽电站	实用新型	2019.10.21	10802282	原始取得
61	一种管子对正工装	ZL201921770938.6	东汽电站	实用新型	2019.10.21	10814508	原始取得
62	一种板条形垫板打印标识用辅助装夹工具	ZL201921772212.6	东汽电站	实用新型	2019.10.21	11619789	原始取得
63	一种接圈制作工装	ZL201921773150.0	东汽电站	实用新型	2019.10.21	10822652	原始取得
64	一种润滑油站性能试验系统	ZL201921774507.7	东汽电站	实用新型	2019.10.21	10800143	原始取得
65	一种中心提升螺母装置	ZL201822093216.3	东汽电站	实用新型	2018.12.13	9489566	原始取得
66	一种维修件夹紧固装置	ZL201822093239.4	东汽电站	实用新型	2018.12.13	9263424	原始取得
67	一种型材卷制设备	ZL201822021781.9	东汽电站	实用新型	2018.12.03	9194126	原始取得
68	一种焊接变位机	ZL201822021758.X	东汽电站	实用新型	2018.12.03	9256481	原始取得
69	一种新型润滑油站系统	ZL201821904302.1	东汽电站	实用新型	2018.11.19	9114136	原始取得
70	一种新型侧向进汽凝汽器	ZL201821904953.0	东汽电站	实用新型	2018.11.19	9441442	原始取得
71	一种便携式管道校正工装	ZL201821839620.4	东汽电站	实用新型	2018.11.08	9258600	原始取得
72	一种手工火焰切圆辅助工具	ZL201821841323.3	东汽电站	实用新型	2018.11.08	9070253	原始取得
73	一种焊接管道充气保护装置	ZL201821839691.4	东汽电站	实用新型	2018.11.08	9065493	原始取得

74	一种新型塑料换热器系统	ZL201821482241.4	东汽电站	实用新型	2018.09.11	8833374	原始取得
75	一种新型热网回水排入凝汽器装置	ZL201821482250.3	东汽电站	实用新型	2018.09.11	8839045	原始取得
76	一种矩形集装油箱磁性回油滤网	ZL201821092762.9	东汽电站	实用新型	2018.07.10	8344839	原始取得
77	一种筒状集装油箱磁性回油滤网	ZL201821090784.1	东汽电站	实用新型	2018.07.10	8342050	原始取得
78	一种焊接结构件平面度检具	ZL201721515651.X	东汽电站	实用新型	2017.11.14	7640312	原始取得
79	一种换热器穿管导向工装	ZL201721514566.1	东汽电站	实用新型	2017.11.14	7645664	原始取得
80	一种普通锯床装夹用可调角度夹具	ZL201721514525.2	东汽电站	实用新型	2017.11.14	7643641	原始取得
81	一种薄板焊接变形校形工装	ZL201721516402.2	东汽电站	实用新型	2017.11.14	7461941	原始取得
82	一种工业纯钛焊接氩气保护舱	ZL201721515654.3	东汽电站	实用新型	2017.11.14	7642271	原始取得
83	一种管道管接水压封堵工装	ZL201721516390.3	东汽电站	实用新型	2017.11.14	7345163	原始取得
84	一种沉浸式 HDPE 盐水换热器	ZL201721351366.9	东汽电站	实用新型	2017.10.19	7638599	原始取得

注：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第 1-20 项专利权利人已变更为“海恩能源”。

2、上表第 15-19 项专利系公司从子公司东汽电站处受让取得。

3、上表第 25 项、第 26 项专利质押的具体情况为：东汽电站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 ZH2000000092315 号），申请综合授信 5,000 万元，并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公高质字第 DB2000000064433 号），以上表第 25 项、第 26 项专利为前述综合授信提供质押担保，报告期内，前述《最高额质押合同》已履行完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专利正在办理解除质押登记。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境内专利真实、合法、有效；除上表第 25 项、第 26 项专利已设置质押外，上述其他专利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公司及其子公司未许可他人使用上述专利。

（四）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清单，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通过购买、融资租赁方式取得上述设备的所有权及使用权，权属关系真实、合法、有效。

（五）公司财产的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资产权属证书及抽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生产设备的订购合同、原始发票等资料，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公司的对外长期投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5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海恩科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海恩科技 100% 股权，海恩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武汉海恩能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建山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LRJ2B
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滨湖路 26 号 SAGE 技术研发中心 1 栋 6 层 01 室 012-072
经营范围	烟气脱硫、脱硝、脱碳、脱汞；节能改造及供热改造；余热利用；生物质发电；污水处理；新能源工程的设计及总承包；环保节能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电气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建筑材料、自动化控制设备的技术开发与批发兼零售；货物进出口、代

	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海恩能源	1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恩科技的设立及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时间	设立或变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2016.01.15	设立	2,000 万元	海恩有限 75%、陈本钢 20%、马玉杰 5%
2017.06.05	变更	2,000 万元	海恩有限 100%

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恩科技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公司持有该公司的股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贵州海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贵州海恩 100%股权，贵州海恩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海恩能源技术（贵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建山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4 年 3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2024 年 3 月 26 日至 2044 年 3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301MADDQDJQ39
住所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清水河镇建材路 37 号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发电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轮机及辅机制造；水轮机及辅机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对外承包工程；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生物质能技术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专业设计服务；仪器仪表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及持股比例	海恩能源	1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州海恩的股权未发生变动。

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州海恩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公司持有该公司的股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东汽电站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东汽电站 84.941%股权,东汽电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德阳东汽电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章
注册资本	6,805.1191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3 年 9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6832052567393
住所	四川省绵竹经济开发区名酒工业园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轮机及辅机制造;汽轮机及辅机销售;水轮机及辅机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机制造;电力测功电机销售;电动机制造;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海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海洋能发电机组制造;海洋能发电机组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节能管理服务;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电气设备销售;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货物进出

	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检验检测服务；电气安装服务；施工专业作业；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及持股比例	海恩能源	84.941%
	江成	6.499%
	其他 46 名自然人股东	8.56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汽电站的设立及股权变更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部分所述。

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汽电站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公司持有该公司的股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东远机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汽电站持有东远机电 100%股权，东远机电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德阳东远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章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600326937506K	
住所	四川省德阳市洪湖西路 170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钢压延加工；金属结构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东汽电站	1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远机电的设立及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时间	设立或变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2015.01.21	设立	5,000 万元	东汽电站持股 40%、武汉高远机电设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60%
2017.11.06	变更	5,000 万元	东汽电站持股 55%、湖北智胜钢管制造有限公司持股 45%
2019.07.02	变更	5,000 万元	东汽电站持股 100%

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远机电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东汽电站持有该公司的股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5、纽克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汽电站持有纽克利 100%股权，纽克利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四川纽克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章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600MA63WC0U3W		
住所	四川省德阳市洪湖西路 170 号		
经营范围	新能源技术研究及咨询服务；机电设备安装与维护；通用设备制造；金属结构件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销售；装卸服务；环保节能设备及配件的生产和销售；锅炉废气治理、污水治理（须通过环评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污水处理剂、脱硫添加剂、脱硝添加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凝汽器设计、制造、销售，电气设备安装、维修，汽轮机及辅机制造、销售、安装、维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制造的均须取得环评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东汽电站	1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纽克利的股权未发生变动。

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纽克利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东汽电站持有该公司的股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6、广能海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广能海恩 15%股权，广能海恩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兴义市广能海恩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彪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3 年 2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301MAC8XC746U	
住所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清水河镇泥溪社区 D7 栋 203 号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广东省能源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75%
	海恩能源	15%
	贵州兴鑫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
	黔西南州工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

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能海恩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公司持有该公司的股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公司财产的取得方式及相关的权属证书

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商标权、专利权系通过自行研发、设计后申请或受让方式取得，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通过购买、融资租

赁方式取得。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已取得上述资产的相关权属证书或凭证。

（八）公司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固定资产或主要无形资产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形，不存在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部分不动产、专利、应收账款因授信借款而抵押、质押（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十一、（三）公司拥有的专利”和“十二、（一）公司的重大合同”部分所述），部分货币资金因业务需要作为保证金外，公司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受到限制的情况。

（九）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建筑面积 (m²)	用途	租赁期限	产权证书编号
1	海恩有限	广州 TCL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海洲路 18 号 2201 室	974.2	办公	2021.09.20-2024.09.19	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33976 号
2	海恩有限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	广州市南沙区翠樱街 1 号 402 室自编 056 房	5	办公	2022.12.07-2023.12.31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1020805 号
3	东汽电站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德阳市绵竹孝德镇文昌村和白衣村绵竹东汽工业园	21,868.697	办公生产	自实际使用时间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绵竹房权证字第 0031630 号、川（2017）绵竹市不动产权第 0000496 号、川（2017）绵竹市不动产权第 0000479 号、绵房权证监证字第 0031954 号
4	海恩科技	武汉小豆研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滨湖路 26 号 SAGE 技术研发中心 1 栋	1 个工位	办公	2023.07.01-2024.06.30	武房权证湖字第 2015014156 号

			601 室 012-072 号				
--	--	--	-----------------	--	--	--	--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根据相关租赁合同及公司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第3项租赁房产中的厂房偏房（面积 498 平方米）存在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或不动产权证的情形，出租方未提供合法报建手续，存在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除前述情形之外，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租赁合同均合法、有效。

上述第3项租赁房产主要用作库房，非东汽电站主要生产场地，且租赁场所内可供使用的场地资源丰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乐武已出具承诺：如因公司或子公司承租的房产涉及的法律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并给公司及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其将就公司及子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租赁的房产存在的上述瑕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公司的重大合同

本《法律意见书》中的“重大合同”是指公司正在履行、将要履行或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合同，包括公司或其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协议或单笔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公司或其子公司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协议或单笔交易金额在 1,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银行授信或借款合同及相关的担保合同、融资租赁合同或其他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交易金额在 1,500 万元以上）。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将要履行或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署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南阳汉冶特钢有限公司	纽克利	普碳钢、低合金钢等	11,200,755.09	2022.03.25	正在履行
2	南阳汉冶特钢有限公司	纽克利	普碳钢、低合金钢等	9,978,656.76	2022.07.22	正在履行
3	四川汉冶中厚板销售有限公司	纽克利	钢板等	8,930,205.15	2023.10.19	正在履行
4	四川汉冶中厚板销售有限公司	纽克利	钢板等	8,039,806.15	2023.12.22	正在履行
5	成都市成航发科技有限公司	东汽电站	疏水集管、汽封管道、汽水系统随机管道、随机管道等	7,495,700.00	2022.08.18	正在履行
6	成都鹏祥实业有限公司	纽克利	钢板等	6,978,687.13	2023.11.29	正在履行
7	南阳汉冶特钢有限公司	纽克利	钢板等	5,695,484.11	2024.03.20	正在履行

2、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西门子能源有限公司	海恩有限	冷凝器、2年备品备件、现场安装指导及换热管穿/胀/焊等	31,200,000.00	2022.03.25	正在履行
2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东汽电站	管架等	22,061,900.00	2024.03.05	正在履行
3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东汽电站	管架等	15,780,000.00	2023.01.19	正在履行
4	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	东汽电站	凝汽器、疏水膨胀箱、辅机附件等	15,500,000.00	2023.06.28	正在履行

3、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合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授信合同/授信金额（万元）/授信期限	担保方	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担保方式及内容	担保合同
1	东 汽 电 站	中 国 银 行 绵 竹 支 行	2023 年绵公贷字 005 号	1,000	2023.09.19-2024.09.18	/	东 汽 电 站	6,203.27 万元	不动产抵押：绵房权证监证字第 0047380 号房屋所有权、竹国用（2014）第 01033 号土地使用权	2023 年 绵 公 竹 抵 字 001 号
								东汽电站与中国银行绵竹支行 2023 年 9 月 14 日至 2024 年 9 月 14 日期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项下的债权	应收账款质押：东汽电站与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金额不低于 3,600 万元的应收账款	2023 年 绵 公 质 字 001 号
2			2024 年绵公贷字 004 号	500	2024.03.18-2025.03.18	/	东 汽 电 站	同上述第 1 项贷款担保		
3		成 都 银 行 德 阳 分 行	H615001240606161	1,000	2024.06.07-2025.06.06	/	张 章	1,000 万元本金及利息，以及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连带责任保证	D615030240606195
4		民 生 银 行 德 阳 分 行	公流贷字第 ZH2400000104870 号	487.545047	2024.05.10-2025.05.09	公授信字第 ZH2400000095535/5,000 万元 /2024.04.28-2025.04.27	东 汽 电 站	最高债权额 6,000 万元，包含最高债权本金 4,000 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与实际发生金额不一致的，以实际发	应收账款质押：东汽电站与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已签订和未来即将签订的所有贸易合同项下的全	公高质字第 DB2400000095535 号

							生的最高债权。	部应收账款	
						海 恩 能源	最高债权本金额 5,000 万元 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 付款项之和	连带责任保证	公高保字第 DB2400000 029698 号
						纽 克 利	最高债权额 6,000 万元，包 含最高债权本金 4,000 万元 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 付款项之和，与实际发生 金额不一致的，以实际发 生的最高债权。	不 动 产 抵 押： 川 （2020）德阳市不动 产权第 0021380 号	公高抵字第 DB2400000 029695 号
						张章	最高债权本金额 5,000 万元 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 付款项之和	连带责任保证	公高保字第 DB2400000 029697 号
5			公流贷字第 ZH24000001 04950 号	1,111.45 4953	2024.05.11- 2025.05.10		同上述第 4 项贷款担保		
6			公流贷字第 ZH24000001 08847 号	499	2024.05.16- 2025.05.15		同上述第 4 项贷款担保		
7			公流贷字第 ZH24000001 12432 号	402	2024.05.21- 2025.05.20		同上述第 4 项贷款担保		

8	纽克利	德阳农商银行	1780012023003279号	500	2023.12.06-2026.12.05	/	东汽电站	500万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连带责任保证	178020230002851号
9	东远机电	德阳农商银行	1796142024001333号	300	2024.02.01-2027.01.31	/	东汽电站	300万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连带责任保证	179620240001010号
10	东汽电站	建设银行德阳分行	RZBH5106400002024N001E3004464576	500	2024.04.02-2025.04.01	/	东汽电站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应收账款质押：东汽电站与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编号为DEC8300CG2024 06048AS528009的承揽合同的应收账款，订单金额2,206.19万元	BYCHET51064000024040213384710001
11	海恩能源	广发银行广州分行	N24013197	691	2024.04.19-2025.04.18	(2024)穗银授额字第000112号/1,000万元/2024.04.10-2025.03.25	东汽电站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连带责任保证	(2024)穗银授额字第000112号-担保01
							曹乐武及其配偶卢颖		连带责任保证	(2024)穗银授额字第000112号-担保02

注：中国银行绵竹支行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竹支行；成都银行德阳分行指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民生银行德阳分行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德阳农商银行指德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银行德阳分行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广发银行广州分行指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4、融资租赁合同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物	租赁成本（万元）	租赁期间	各期租金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东汽电站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氩弧焊机/气保焊机、双梁电动桥式起重机、钻床、四柱液压机等	2,000	24 个月	88.79	2022.06.27	纽克利、东远机电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5、其他重大合同

2022 年 9 月 15 日，海恩有限与贵州旺城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城矿业”）签署《贵州旺城矿业有限公司 23MW 密闭硅锰炉尾气发电项目合作合同》及其附件《总承包合同》《技术协议》，约定：（1）海恩有限参与投资建设旺城矿业 23MW 密闭硅锰炉尾气发电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并作为本项目总包方履行建设义务，负责本项目的工程设计及技术服务、设备制造采购及材料供货、安装等，保证本项目设备性能、质量以及项目的成功稳定运行，海恩有限在合作期限内承担本项目的日常生产运营事务、维护保养事务等义务，合作期内海恩有限可按合同的约定获得收益，项目全部资产自始至终均归旺城矿业所有，合作到期后海恩有限将项目所有设施设备无偿完全移交给旺城矿业；（2）本项目合作期 6 年，自 2022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15 日止；（3）项目总投资 4,600 万元，其中旺城矿业投资 30%，海恩有限投资 70%，如项目合作期内发生亏损的，双方按投资比例承担，《总承包合同》《技术协议》之外的建筑工程费用由旺城矿业另行自投；（4）如项目可以根据《总承包合同》《技术协议》完成建设并成功运营发电获取收入的，则旺城矿业自成功运营发电之日起每半年核算一次当期项目利润，合作期内，每期项目利润中的 30%始终归旺城矿业所有，剩余的 70%利润先全额用于向海恩有限返还投资款，直至返还完毕后即作为海恩有限收益至合作期满。

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

（二）公司重大合同的主体

经核查，上述部分重大合同系以公司前身海恩有限的名义签订。鉴于公司是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因此，信达律师认为，公司重大合同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公司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十、（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部分所述。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具体为：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465,572.00	18.36
广州 TCL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357,433.00	14.10
乾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319,500.00	12.60
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保证金	290,000.00	11.44
四川希宏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277,545.96	10.95
合计	--	1,710,050.96	67.45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款项性质或内容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102,648.68	应付暂收款
深圳市海恩投资有限公司	361,407.59	关联方代垫款项
德阳攀鑫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300,000.00	投标保证金
德阳春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投标保证金
四川富涛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投标保证金
台州国富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100,000.00	投标保证金
成都盈泰华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	投标保证金
合计	4,364,056.27	--

根据公司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所涉及的相关合同/协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与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相关的合同或者协议真实、有效且正常履行。

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1、增资扩股

自公司的前身海恩有限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八、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的历次增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行为。

（二）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计划的行为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核查，海恩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为股份公司时的公司章程，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登记机关依法办理了备案手续。

2023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因公司增资扩股而对章程有关条款相应进行了修改。就本次章程修订事项，公司已于2023年12月27日在公司登记机关依法办理了备案手续。

2024年6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系为本次挂牌之目的而制定，并将自公司挂牌之日起生效。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两年的章程制定、修改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二）《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包含了《公司法》第八十一条所要求载明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章程必备条款》《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

经核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本次挂牌情况而起草。《公司章程（草案）》对股份公司的设立、经营范围、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财务会计制度和利润分配、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及修改章程等内容作出了全面的规定。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挂牌公司的规定。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议事规则、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

2、董事会

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信息披露等事宜。

3、监事会

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和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

4、总经理

以总经理为主的经营管理层为公司的执行机构，负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并对董事会负责。总经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公司已经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均于 2023 年 12 月 10 日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公司治理制度。

（三）公司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2023.12.10	创立大会	1、关于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的议案； 2、关于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购情况的议案； 3、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 4、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报告的议案； 5、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 6、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 7、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9、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3、关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4、关于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5、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登记具体事宜的议案。
2023.12.25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2、关于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豁免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时间等事宜的议案。
2024.05.31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1、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6、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7、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8、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关于追溯调整股改基准日净资产的议案； 10、关于聘任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4.06.11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及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 2、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后拟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 3、关于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及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5、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后适用的《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7、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后适用的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 8、关于对公司 2022 年、2023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9、关于同意报出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1、关于公司现有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 12、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13、关于《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4、关于《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15、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16、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	--	---

2、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2023.12.10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5、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6、关于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7、关于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2023.12.2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2、关于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豁免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时间等事宜的议案； 4、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02.26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2、关于调整乐恩致远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参与人员的议案。
2024.05.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6、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7、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8、关于追溯调整股改基准日净资产的议案； 9、关于聘任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05.27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及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 2、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后拟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 3、关于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及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5、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后适用的《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7、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后适用的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 8、关于对公司 2022 年、2023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9、关于同意报出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1、关于公司现有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 12、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13、关于《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4、关于《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15、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16、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17、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

3、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2023.12.10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4.05.10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关于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关于追溯调整股改基准日净资产的议案。
2024.05.2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及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 2、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后拟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 3、关于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议案； 4、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对公司 2022 年、2023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6、关于同意报出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8、关于公司现有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

		案； 9、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10、关于《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1、关于《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12、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13、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	--	--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信达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报告期内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 名	任 职	兼职情况
1	曹乐武	董事长	锦阳同协执行事务合伙人； 乐恩致远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海恩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广东倍智人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	张章	副董事长	无
3	喻刚	董事、总经理	广能海恩董事
4	徐建山	董事	广能海恩监事
5	付炜	董事	深圳市海恩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海恩新能源（广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深圳市海成智联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广东倍智人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市壹加壹航海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市壹加壹帆船俱乐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源兴果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康维众和（中山）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董事
6	黄文兵	监事会主席	无
7	曹均	监事	无
8	刘华然	职工代表监事	无
9	许子珺	董事会秘书	无
10	梁红霞	财务总监	广州泛影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注：上表“兼职情况”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并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1) 2022 年 1 月 1 日，海恩有限的董事为曹乐武、张章、喻刚、徐建山、付炜。

(2) 2023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曹乐武、张章、喻刚、徐建山、付炜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曹乐武为公司董事长、张章为公司副董事长。

公司最近两年董事未发生变化。

2、监事变动情况

(1) 2022 年 1 月 1 日，海恩有限的监事为杜建。

(2) 2023 年 12 月 3 日，海恩有限召开职工大会选举刘华然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3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黄文兵、曹均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文兵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2022 年 1 月 1 日，海恩有限的总经理为喻刚，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朱敏。

(2) 2022 年 6 月 12 日，海恩有限调整管理人员架构，海恩有限财务总监变更为梁红霞。

(3) 2023 年 11 月 30 日，朱敏离职，海恩有限董事会秘书变更为许子珺。

(4) 2023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喻刚为总经理、许子珺为董事会秘书、梁红霞为财务总监。

根据公司的书面声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为正常换届或工作变动，上述变化不构成重大变化，未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整体稳定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和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七、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的税务登记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二）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1、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2023年度	2022年度
海恩能源	25%	25%
海恩科技	20%	20%
贵州海恩	--	--
东汽电站	15%	15%
东远机电	20%	20%
纽克利	25%	25%

2、其他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3%、9%、6%等税率计缴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2022 年 11 月 29 日，东汽电站取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51005315），

有效期为三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东汽电站 2022 年度、2023 年度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海恩科技、东远机电 2022 年、2023 年符合该税收优惠政策，执行 20%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相关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与收益相关的金额 5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如下：

年度	主体	项目	依据	金额 (元)
2023 年 度	东汽电站	德阳市就业创业促进中心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补助资金	《德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五部门 关于公布 2022 年度德阳市技能大师工作室的通知》	200,000.00
		工信局省级工业发展资金	《德阳市财政局 德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下达省级工业发展资金（制造强省试点专项）的通知》	135,000.00
		德阳市就业促进中心稳岗补贴款	《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171,172.92
		绵竹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受表彰企业奖金	《中共绵竹市委 绵竹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绵竹市 2023 年民营企业贡献十强发展十强和成长十强名单的通报》	100,000.00
2022 年 度	东汽电站	工信局省级工业发展资金	《德阳市财政局 德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下达省级工业发展资金（制造强省试点专项）的通知》	315,000.00
		德阳市就业创业促进中心稳岗返还款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235,596.80
		工信局第三批德阳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德阳市财政局 德阳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市级科技专项资金（第三批）预算的通知》	200,000.00
		良好开局政策措施等奖补资金	《中共绵竹市委办公室绵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竹市抓好重点领域经济运行工作推动 2022 年一季度实现良好开局政策措施>的通知》	81,315.00
	纽克利	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高背压与尖峰可切换凝汽器研制立项补助	《2021 年省级科技计划专项转移支付项目任务合同书》（项目名称：高背压与尖峰可切换凝汽器研制立项补助，立项编号：2021SZY004）	500,000.00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公司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公司及子公司的无欠税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公司及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网站、信用中国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无欠税记录，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政府补助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无欠税记录，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等

（一）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中的“C3413 汽轮机及辅机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公告〔2023〕201号），公司所处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中的“C3413 汽轮机及辅机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处行业为“12101311 重型电气设备”。

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准入事项；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等国家规定的禁止类行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地址	环评批复情况		环评验收情况		环保备案文件	
		审批部门	环评批复文件	验收单位	验收文件	备案部门	备案文件
东汽电站	绵竹经济开发区名酒工业园	绵竹市环境保护局	竹环建管函（2010）89号	绵竹市环境保护局	竹 环 验（2015）4号	--	--
		绵竹市环境保护局	竹 环 建 验（2014）12号				
		绵竹市环境保护局	竹环建管函（2018）19号	自主验收并已公示		绵竹市环境保护局	MZ-5106832019003
		四川省环境保护局	川 环 建 函[2006]610号	四川省环境保护局	川 环 核 验（2008）5号	--	--
纽克利	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洪湖路南侧	德阳市环境保护局	德 环 审 批[2018]19号	德阳市生态环境局	德 环 验[2020]2号	--	--

3、公司及其子公司排污许可证的取得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排污许可或办理排污登记手续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登记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限	内容
1	东汽电站	915106832052567393001U	德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07.06 - 2025.07.05	行业类别：汽轮机及辅机制造，表面处理
2	纽克利	91510600MA63WCOU3W001Y	/	2020.06.10 - 2025.06.09	行业类别：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纽克利位于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洪湖路南侧的生产建设项目“新建东汽电站新能源核电、燃机项目”生产工艺中不存在电镀工序、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钝化等工序，且纽克利未纳入《德阳市 2023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因此，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纽克利前述生产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属于重点管理或简化管理的范畴，亦无需领取排污许可证，仅需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

4、公司及其子公司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最近两年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最近两年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最近两年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安全生产方面的合规情况

根据德阳市应急管理局及绵竹市应急管理局分别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纽克利存在一项因存在安全隐患被应急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东汽电站存在一项因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被应急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具体如下：

1、纽克利被处罚的情况

（1）基本情况

2022年2月21日，德阳市应急管理局因纽克利存在液氧贮槽未按规定设置安全出口、禁止烟火等安全标志，未及时发现并消除车间内存在断股、麻芯外露等具备报废条件的在用吊索具、部分消火栓被遮挡等安全隐患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对其进行罚款3万元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德阳）应急罚（2022）4号）。

2022年2月23日，纽克利缴纳了上述罚款。

（2）本次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德阳市应急管理局对纽克利作出行政处罚所依据的条款，纽克利安全隐患不属于《安全生产法》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根据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四川纽克利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有关情况的证明》，报告期内，纽克利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

2、东汽电站被处罚的情况

（1）本次事故具体情况

2023年1月26日，东汽电站生产车间工人罗某在未先关闭氩气的情况下进行生产作业，导致其死亡。

（2）本次事故处理情况

2023年7月11日，绵竹市应急管理局就该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因东汽电站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对其进行罚款36万元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竹）应急罚[2023]执法-9号），并对相关责任人张某某进行罚款5.88万元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竹）应急罚[2023]执法-10号）。

2023 年 7 月 14 日，东汽电站缴纳了罚款；2023 年 7 月 17 日，张某某缴纳了罚款。

（3）本次事故整改情况

事故发生后，公司按照绵竹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编号：（竹）应急现决[2023]执法-01 号）的要求，在全厂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查找安全隐患，组织全体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

2023 年 2 月 13 日，绵竹市应急管理局出具了《整改复查意见书》（编号：（竹）应急复查[2023]执法-01 号），确认复查当日，东汽电站已按照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已开展复工复产安全隐患排查检查；已开展全员复工复产安全教育培训；已修订氩弧焊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已修订劳动纪律管理规定、领导干部带班制度；同意恢复焊接作业活动。

（4）本次事故涉及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绵竹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东汽电站于 2023 年 1 月发生过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绵竹市应急管理局已对东汽电站及其相关负责人予以罚款处罚，东汽电站已按期缴纳罚款，按期完成隐患整改，该起事故不属于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除上述行政处罚外，东汽电站自 2022 年 1 月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其他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东汽电站上述事故系一般安全事故，不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且东汽电站已积极整改，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绵竹市应急管理局所作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有关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报告期内，除纽克利存在一项因存在安全隐患被应急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东汽电站存在一项因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被应急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外，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最近两年内，纽克利存在一项因存在安全隐患被应急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东汽电站发生一起一般安全生产事故，该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东汽电站受到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因此前述处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经营及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前述情形外，最近两年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信达律师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人民法院公告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对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网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最近两年内，纽克利存在一项因存在安全隐患被应急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东汽电站发生一起一般安全生产事故，该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东汽电站受到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因此前述处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持续经营及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最近两年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二）根据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十、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三、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的合法合规经营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四、（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部分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发行人的公司治理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四、（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议事规则、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公司已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能够保障股东充分行使合法权利。

3、发行人的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声明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网站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处以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4、本次发行的对象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二十、（六）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合法合规性”部分所述，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5、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四、（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公司的股东名册、《股份认购协议》及《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东为9名，本次发行的对象为1名新股东，因此，本次发行后的股东人数累计为10名，不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五）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现有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明确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的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的要求。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合法合规性

1、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及认购数量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等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本次拟定向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315 万股，发行价格为 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945 万元。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共计 1 名，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根据乐恩必达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乐恩必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乐恩必达投资运营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乐武
认缴出资额	315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4 年 5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2024 年 5 月 27 日起至 2039 年 5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MADLGW3DXG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76 号 3012 房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融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乐恩必达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乐恩必达的合伙人均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额比例（%）	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情况
曹乐武（GP）	100	31.75	董事长
梁红霞	40	12.70	财务总监
曹均	40	12.70	人力资源总监
许子珺	40	12.70	董事会秘书
李龙	15	4.76	东汽电站财务经理
岑璞	15	4.76	海恩科技副总经理
刘华然	10	3.17	营销部副经理
王星	10	3.17	东汽电站设计部副经理
黄继朋	10	3.17	东汽电站设计部副经理
张仕勇	10	3.17	东汽电站安全环境副经理
贺志刚	10	3.17	东汽电站储运部副经理
王代主	5	1.59	东汽电站制造部副经理
魏晓琳	5	1.59	东汽电站人事部副经理
柳絮	5	1.59	工程项目部副经理

经核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及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名单已经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及职工大会审议，且相关关联董事、监事、股东、员工已在相关会议中回避表决。上述员工持股计划审议程序及员工持股计划对象范围确定等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相关规定。

根据乐恩必达及其合伙人的书面承诺，将在公司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前缴足认购款，完成证券账户的开立，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尚需于公司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前缴足认购款、完成证券账户的开立、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届时将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于合格投资者的要求。

2、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发行对象乐恩必达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而设立的合伙企业，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伙制企业的形式参与认购定向发行股票的规定。

3、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

如前所述，本次发行对象乐恩必达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而设立的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4、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5、本次定向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等情形。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七）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公司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者签署的《员工持股计划协议书》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乐恩必达认购的款项均来源于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合法薪酬或自筹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八）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及批准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履行了以下程序：

1、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鉴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置的预留份额由实际控制人曹乐武持有，因此，关联董事曹乐武对《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回避表决。

2、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鉴于监事曹均、刘华然参与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因此，关联监事曹均、刘华然对《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回避表决，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该部分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日，监事会对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3、职工大会审议程序

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在关联职工代表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4、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4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其中，关联股东曹乐武、锦阳同协、乐恩致远、岑璞对《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回避表决。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上述会议的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董事会、监事会、职工大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批准和授权程序均合法有效。

（九）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经信达律师核查，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十）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资企业或金融类企业，发行人无需就本次发行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一）关于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就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相关股票限售安排、本次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风险揭示、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等事项作出约定。

经核查，上述协议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其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上述协议内容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且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上述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未就本次发行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以外的其他协议、承诺等文件。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签署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该等协议内容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1、发行对象乐恩必达系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其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依据《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监管指引第6号》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法定限售，其认购的公司股票锁定期为 60 个月；自乐恩必达认购的股份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起算；锁定期届满后，若发行人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除限售的阶段，则解除限售工作暂停并顺延，待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

2、锁定期届满后，若乐恩必达的合伙人存在担任公司董监高的，其通过乐恩必达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仍需按照《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文件要求进行法定限售，即每年通过乐恩必达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直接、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若锁定期间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除上述限售情形外，本次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承诺安排。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关于新增股份限售的安排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本次挂牌转让及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挂牌转让及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了现阶段所需的有效批准和授权，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分层管理办法》《挂牌审核指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的相关条件；公司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本次挂牌转让及本次发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魏天慧

魏天慧

经办律师：

任宝明

任宝明

钱程

钱程

冯沛波

冯沛波

2024年6月24日

附件：东汽电站的股权演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汽电站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东汽厂”指“东方汽轮机厂”（现为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东汽工业公司”指东汽电站前身“东方汽轮机厂工业公司”；“东汽投资”指“东方电气集团东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东能投资”指“德阳东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序号	时间	事项	具体内容
1	2003.09	改制设立	东汽电站改制。经批准，东汽电站由东汽厂下属集体所有制企业东汽工业公司改制设立。
2	2005.03	股权变更	变更持股代表。
3	2007.04	股权变更	变更国有股持股主体。东汽厂将其持有的东汽电站的股权无偿划转至东汽投资。
4	2008.01	股权变更	集体积累股处置。因 2003 年改制时未对集体职工进行改制补偿，同时为明确集体积累股的具体归属，东汽电站对集体积累股进行处置。
5	2015.01	股权变更	变更持股代表。由 11 名自然人持股代表变更为东能投资作为持股代表。
6	2015.02	股权变更	东汽投资退出。东汽电站员工及东汽厂体系内员工参与认购，筹集资金用于进场交易，由俞红代表实际股东进场交易摘牌东汽投资转让的东汽电站 32.52%股权。
7	2015.03	股权变更	俞红将 2015 年摘牌取得的 23.17%股权转让至东能投资。
8	2015.04	股权变更	俞红将 2015 年摘牌取得的 9.35%股权转让至东能投资。
9	2015.04	增加注册资本	为满足业务开展需要，公司注册资本由 958.3026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实缴出资未增加。
10	2016.06	股权变更	东汽工会委员会退出。由东汽工会委员会代表实际股东持有的股权变更为由 5 名自然人持股代表持有。
11	2018.03	减少注册资本	为尽可能减少东汽电站实际股东的人数，东汽电站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减少至 1,839.8750 万元，实缴出资额相应由 958.3026 万元减少至 352.6286 万元。
12	2018.04	股权变更	变更持股代表。
13	2018.05	增加注册资本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注册资本由 1,839.875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实缴出资未增加。
14	2018.12	股权变动	东汽电站的部分实际股东将其由东能投资代为持有的合计 3.84%股权转让给海恩有限。
15	2019.04	股权变动	1、东汽电站的部分实际股东将其由东能投资代为持有的合计 33.2563%股权转让给海恩有限。 2、变更持股代表。由东能投资代表实际股东持有的股权变更为由张章作为持股代表持有，东能投资注销。

16	2019.05	股权变动	东汽电站的部分实际股东将其由施红代为持有的合计 9.6098% 股权转让给海恩有限，部分实际股东将其由马秀丽代为持有的合计 6.1717% 股权转让给海恩有限。
17	2019.12	股权变动、增加注册资本	1、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6,805.119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由海恩有限认缴。 2、东汽电站的部分实际股东将其由施红代为持有的合计 0.8898% 股权转让给海恩有限，部分实际股东将其由马秀丽代为持有的合计 0.5879% 股权转让给海恩有限，部分实际股东将其由张章代为持有的合计 5.8688% 股权转让给海恩有限。
18	2023.01	股权变动	部分实际股东与持股代表解除股权代持。
19	2023.08	股东变动	股东谭克森去世，其配偶刘文芬继承谭克森持有的东汽电站 0.0466% 股权。
20	2023.12	股权变动	东汽电站的部分实际股东将其由张章代为持有的合计 5.4613% 股权转让给海恩有限，部分实际股东将其由马秀丽代为持有的合计 4.7551% 股权转让给海恩有限，部分实际股东将其由施红代为持有的合计 3.8644% 股权转让给海恩有限；张文英将其持有的东汽电站 0.0833% 股权转让给海恩有限；施红将其持有的东汽电站 0.3106% 股权转让给张猛。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汽电站历史沿革中重大事项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2003 年 9 月，东汽电站设立

东汽电站原为“东方汽轮机厂工业公司”，系东汽厂下属的集体所有制企业。1999 年，在东汽工业公司资产界定时，确认东汽厂法人资本为 51%、企业集体资本为 49%。为转换公司经营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东汽工业公司于 2003 年进行改制。

东汽工业公司七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03 年 5 月 12 日审议通过《东方汽轮机厂工业公司改制方案》，经东汽厂于 2003 年 5 月 26 日作出的《关于对东方汽轮机厂工业公司实施整体改制请示的批复》（东汽（2003）第 057 号）及德阳市就业服务管理局于 2003 年 6 月 4 日作出的《关于同意东方汽轮机厂工业公司进行改制的批复》（德就发[2003]31 号）、于 2003 年 9 月 27 日作出的《关于东方汽轮机厂工业公司改制请示的批复》（德就发[2003]51 号）批准，东汽工业公司改制设立为东汽电站。

本次改制主要情况及东汽电站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项目	具体情况
改制股东权益确定原则	本次改制，以改制基准日东汽工业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按照东汽工业公司 1999 年产权界定时所确定的东汽厂占 51%、东汽工业公司集体积累占 49% 确认各方持有的权益。

改制基准日	2003 年 5 月 31 日		
审计净资产	1,138.84 万元		
净资产评估值	886.39 万元		
各类股东权益确定方式	1、东汽厂出资（国有股） 按照东汽工业公司改制时经评估的净资产值 886.39 万元*51%计算，东汽厂持有东汽电站净资产 452.0589 万元；本次改制中，涉及对 34 名全民职工身份转换补偿 140.3803 万元，该部分补偿由东汽厂自其持有的东汽电站净资产中扣除。 东汽厂持有净资产为：452.0589-140.3803=311.6786 万元。 2、集体积累股持股代表出资（集体股） 按照东汽工业公司改制时经评估的净资产值 886.39 万元*49%计算，集体积累股持股代表持有东汽电站净资产为：886.39*49%=434.3311 万元。集体积累股的股权由东汽电站工会委员会 5 名委员作为代表持有。 3、员工持股代表出资（员工股） 员工本着“经营者必须持股，职工自愿参股”的原则认缴出资额，以现金或转换身份的经济补偿金的方式对东汽电站进行投资，合计出资 71.9126 万元。根据《东方汽轮机厂关于子公司职工对子公司出资的管理办法（试行）》，员工出资由 15 名持股代表持有。		
东汽电站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东汽厂（国有股）	311.6786	32.52
	集体积累股持股代表 5 人（集体股）	434.3311	45.32
	员工持股代表 15 人（员工股）	212.2929	22.15
	合计	958.3026	100

2003 年 9 月 27 日，吴正龙等 20 名自然人及东汽厂代表罗兴荣共 21 名股东及其代表签订了《德阳东汽电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了股东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及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2003 年 9 月 28 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东汽电站设立。

（2）2007 年 4 月，股权无偿划转

经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6 日作出的《关于东方汽轮机厂部分国有资产无偿划入东方电气集团东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批复》（东司[2006]79 号）批准，东汽厂将其持有的东汽电站 32.52%股权无偿划转至东汽投资。2006 年 11 月 30 日，东汽厂、东汽投资和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共同签署了《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协议》，将东汽厂持有的东汽电站股权无偿划转至东汽投资。

2007年3月26日，东汽电站召开股东会，同意东汽厂将其持有的东汽电站32.52%的股权无偿划转至东汽投资。

2007年4月，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东汽电站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东汽投资（国有股）	311.6786	311.6786	32.5240
2	5名持股代表（集体股）	434.3311	434.3311	45.3220
3	15名持股代表（员工股）	212.2929	212.2929	22.1530
合 计		958.3026	958.3026	100

（3）2008年1月，集体积累股处置

由于东汽电站2003年改制时缺少相应的政策依据和可参照的模式，未对集体职工进行改制补偿，且集体积累股产权所有者没有人格化，具体出资人缺位。2007年，为解决前述问题，东汽电站决定对企业集体积累股权益进行处置，并对2003年改制时在岗的直属集体职工进行改制补偿。经德阳市就业局于2007年4月9日作出的《关于对东汽电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解决原集体所有制企业资产权益有关问题的批复》（德就发[2007]5号）批准，并经东汽电站一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07年4月22日审议通过《企业集体积累股处置方案》，东汽电站对2003年9月由集体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未分配的434.3311万元集体净资产向原集体所有制职工进行分配。

本次集体积累股处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情况
集体累计股处置目的	1、集体积累股产权所有者没有人格化，具体出资人缺位，通过本次处置，将集体积累股权益归属至具体的主体。 2、由于东汽电站2003年改制时缺少相应的政策依据和可参照的模式，未对集体职工进行改制补偿，本次处置方案将解决对2003年改制时在岗集体职工进行改制补偿。
处置基准日	2006年12月31日
经审计净资产	3,695.35万元
集体积累股权益	$3,695.35 \times 45.32\% = 1,674.73$ 万元

补偿资金来源	处置基准日集体积累股享有的东汽电站权益			
补偿内容	1、集体职工改制经济补偿金 2、集体职工改制经济补偿金延期支付补偿 3、退休职工保障基金 4、全员量化分配企业集体积累股权益（企业集体积累股权益总额扣除前三项之和剩余部分）			
补偿方案	补偿类别	补偿对象	支付方式	空置集体积累股处理方式
	集体职工改制经济补偿金	2003年9月28日东汽电站在册集体职工	（三选一） 1、按照 3.856 元/股折股 2、转化为对东汽电站债权 3、现金	东汽电站在册职工（含协议工）受让
	集体职工改制经济补偿金延期支付补偿	2003年9月28日东汽电站在册集体职工	现金	东汽电站在册职工（含协议工）受让
	退休职工保障基金	2003年9月28日东汽电站退休/内退职工	现金	东汽厂（除东汽电站外）在册职工受让
	全员量化分配企业集体积累股权益（企业集体积累股权益总额扣除前三项之和剩余部分）	2003年9月28日后，东汽电站在册职工（含协议职工、改制后退休和内退的职工）	（三选一） 1、按照 3.856 元/股折股 2、转化为对东汽电站债权 3、现金	东汽电站在册职工（含协议工）受让

根据《德阳东汽电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本次集体积累股处置完成后，各类股东持股安排如下：

序号	股东类型	持股方式	具体持股安排
1	国有股	直接持股	东汽投资直接持股
2	非东汽电站员工股	信托持股	采取信托方式持股，东汽工会委员会作为受托人，代表实际股东行使股东权益。
3	东汽电站员工股	信托持股	采取信托方式持股，自出资员工中推选员工代表作为受托人，代表实际股东行使股东权益。

上述各类股东持股安排调整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完成。

2008年1月9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集体积累股处置完成后，东汽电站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1	东汽投资（国有股）	311.6786	311.6786	32.5240
2	东汽工会委员会（非东汽电站员工股）	346.2700	346.2700	36.1337
3	11 名持股代表（东汽电站员工股）	300.3540	300.3540	31.3423
合 计		958.3026	958.3026	100

（4）2015 年 2 月，股权转让（东汽投资退出）

经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作出的《关于对<关于转让东汽发展公司持有东汽电站机械公司 32.52%国有股股权的请示>的批复》（东司规划[2014]27 号）批准，东汽投资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 32.52%东汽电站股权。

根据东汽投资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填报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天华资评报字（2014）第 1307 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东汽电站净资产评估值为 9,989.88 万元。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对该评估项目进行备案。

东汽厂和东汽电站职工按照 10.45 元/元出资额筹集资金并选定自然人俞红作为全体认购人员代表，通过参与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方式购买上述东汽投资转让的全部股权。2015 年 1 月 15 日，东汽投资与俞红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东汽投资将其持有的东汽电站 32.52%的股权以 3,249.1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俞红。

2015 年 2 月 5 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东汽电站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东汽工会委员会（非东汽电站员工股）	346.2700	346.2700	36.1337
2	俞红（非东汽电站员工股+东汽电站员工股）	311.6786	311.6786	32.5240
3	东能投资（东汽电站员工股）	300.3540	300.3540	31.3423
合计		958.3026	958.3026	100

（5）2015 年 3 月、4 月，俞红将受让的国有股转让给持股代表

2015年3月、4月，俞红分两次将摘牌受让的东汽投资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东汽电站员工设立的持股公司东能投资。

本次变更完成后，东汽电站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东能投资（非东汽电站 员工股+东汽电站员工 股）	612.0326	612.0326	63.8663
2	东汽工会委员会（非东 汽电站员工股）	346.2700	346.2700	36.1337
合计		958.3026	958.3026	100

（6）2015年4月，增加注册资本

因东汽电站业务发展需要，2015年4月16日，东汽电站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958.3026万元增加到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41.6974万元由工商登记的持股代表按持股比例认缴。

2015年4月22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东汽电站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东能投资（非东汽电站 员工股+东汽电站员工 股）	3,193.4648	612.0326	63.8663
2	东汽工会委员会（非东 汽电站员工股）	1,806.5352	346.2700	36.1337
合计		5,000.0000	958.3026	100

（7）2016年6月，东汽工会委员会退出

经东汽厂于2016年6月20日作出的《关于“东汽工会委员会转让持有德阳东汽电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份的请示”的批复》批准，东汽工会委员会将持有的东汽电站36.13%股权转让给谢佩东等5名持股代表，股权转让后，东汽工会委员会不再持有东汽电站的股权。

同时，东能投资将持有的东汽电站 7.91% 平价转让给马秀丽，主要目的为将东能投资持有的非东汽电站员工股转由自然人马秀丽代表持有。

2016 年 6 月 29 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东汽电站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东能投资（非东汽电站 员工股+东汽电站员工 股）	2,797.9783	536.2620	55.9596
2	5 名持股代表（非东汽电 站员工股）	2,202.0217	422.0406	44.0404
合计		5,000.0000	958.3026	100

（8）2018 年 3 月，减少注册资本

为减少东汽电站实际股东的人数，东汽电站于 2017 年 10 月 8 日召开股东会，决定回购部分股权，对于实际股东在 2015 年东汽投资退出中以 10.45 元/元实缴出资额认购的，东汽电站以 10.50 元（不含税）/元实缴出资额进行回购；除此之外，东汽电站均以 8 元（不含税）/元实缴出资额价格进行回购。

根据相关回购安排，通过东能投资代持的股权部分由东能投资与实际股东签订协议，由自然人代持的股权部分由东汽电站直接与实际股东签订协议。本次回购合计减少实际股东人数 563 名，东汽电站减少实缴出资金额 605.6740 万元，实收资本由 958.3026 万元减至 352.6286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同比例由 5,000 万元减少至 1,839.8750 万元。

2018 年 2 月 1 日，东汽电站在《四川经济日报》登载了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2018 年 3 月 20 日，东汽电站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 5,000 万元减少至 1,839.875 万元，减少注册资本 3,160.125 万元。

2018 年 3 月 28 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东汽电站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东能投资	1,101.3237	211.0786	59.8586
2	5 名持股代表	738.5513	141.5500	40.1414
合计		1,839.8750	352.6286	100

(9) 2018 年 5 月，增加注册资本

因东汽电站业务发展需要，2018 年 5 月 4 日，东汽电站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 1,839.8750 万元增加到 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160.125 万元由工商登记的持股代表按持股比例认缴。

2018 年 5 月 16 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东汽电站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东能投资	2,992.9308	211.0786	59.8586
2	2 名持股代表	2,007.0700	141.5500	40.1414
合计		5,000.0000	352.6286	100

(10) 2018 年 12 月，股权转让（海恩有限入股东汽电站）

2018 年 9 月 26 日，东汽电站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实缴注册资本金的议案》，拟新增加实缴出资约 140 万元，实际投资约 1,400 万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增加实缴注册资本的主体为公司实际股东，实际股东按现有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增加实缴资本，若出资人实缴的出资与本次预计增加的实缴出资有差额，全体股东/出资人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引进非实际股东实缴差额部分资金，并委托公司办理相关手续。

本次增加实缴注册资本 120.4551 万元，其中，东汽电站原实际股东按照 11.71 元/元实缴出资额，出资 1,197.6640 万元增加实缴出资额 102.2781 万元。由于东汽电站实际股东实缴出资未达到本次增加实缴出资的方案金额，东汽电站引入外部投资人海恩有限受让了部分实际股东认缴而未实缴的出资额 192.1087 万元，海恩有限按照 11.71 元/元实缴出资额的价格出资 212.8504 万元增加了实缴出资额 18.1767 万元。

2018 年 12 月 14 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东汽电站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东能投资	2,800.8152	265.0040	56.0163
2	2 名持股代表	2,007.0761	189.903	40.1415
4	海恩有限	192.1087	18.1767	3.8422
合计		5,000.0000	473.0837	100

(11) 2019 年 4 月、5 月，股权转让（海恩有限增持东汽电站股权）

2019 年 4 月、5 月，东汽电站实际股东丁虎向海恩有限转让其持有的东汽电站 49.04%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代持人	出让认缴出资额 (万元)	对应实缴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款 (万元)
1	丁虎	东能投资	1,662.8152	157.3535	1,644.34
2	丁虎	施红	480.4918	45.4720	475.18
3	丁虎	马秀丽	308.5843	29.1785	304.92

同时，东汽电站决定注销东能投资，由自然人股东张章作为实际股东代表持有东汽电站的 22.76%股权。

本次变更完成后，东汽电站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海恩有限	2,644.0000	250.5474	52.9605
2	3 名持股代表	2,356.0000	223.2563	47.1917
合计		5,000.0000	473.0837	100

(12) 2019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

2019 年 12 月 3 日，东汽电站召开股东会，同意将东汽电站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到 6,805.119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805.1191 万元全部由海恩有限认缴；同意施红

将其持有的东汽电站的 44.489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海恩有限，张章将其持有的东汽电站的 293.438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海恩有限，马秀丽将其持有的东汽电站的 29.394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海恩有限。

本次增资价格按照 2018 年东汽电站增加实缴注册资本的价格确定，即 11.71 元/元实缴出资额，本次增资海恩有限所持实缴资本增加 170.7942 万元，所持认缴注册资本增加 1,805.1191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系 10 名实际股东向海恩有限转让其持有的东汽电站股权，合计转让实缴出资 347,409 元，转让款合计 3,967,843.13 元。

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东汽电站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海恩有限	4,816.4416	455.7158	70.7767
2	3 名持股代表	1,988.6775	188.1621	29.2233
	合计	6,805.1191	643.8779	100

(13) 2023 年 1 月，股权代持还原

截至 2022 年 12 月，除海恩有限、张猛外，实际股东与其持股代表之间解除了股权代持关系。东汽电站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张章将其持有的东汽电站的 472.911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江成等 6 名自然人，马秀丽将其持有的东汽电站的 259.509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曹海等 16 名自然人，施红将其持有的东汽电站的 274.781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严俊等 27 名自然人。

2023 年 1 月 18 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东汽电站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海恩有限	4,816.4416	455.7158	70.7767
2	江成	442.2613	41.8456	6.4990
3	张章	371.6500	35.1640	5.4613

4	马秀丽	323.5962	30.6176	4.7552
5	施红	286.2296	27.0821	4.2061
6	曹海	94.0638	8.9000	1.3822
7	严俊	63.4137	6.0000	0.9319
8	桂立萍	42.2758	4.0000	0.6212
9	张文科	27.4792	2.6000	0.4038
10	黄友成	26.4224	2.5000	0.3883
11	周先海	21.2689	2.0124	0.3125
12	邓艳梅	21.1379	2.0000	0.3106
13	黄蓉	21.1379	2.0000	0.3106
14	李旭敏	17.0150	1.6099	0.2500
15	林德智	14.7965	1.4000	0.2174
16	李倩	14.1793	1.3416	0.2084
17	温爱斌	10.8860	1.0300	0.1600
18	付致全	10.5690	1.0000	0.1553
19	王永忠	10.5690	1.0000	0.1553
20	卢圣臣	10.5690	1.0000	0.1553
21	邓丽娟	10.5690	1.0000	0.1553
22	李雪	10.5690	1.0000	0.1553
23	张晓鸿	10.5690	1.0000	0.1553
24	张芷铭	10.5689	1.0000	0.1553
25	杨涛	9.9253	0.9391	0.1459
26	吴小玲	8.4552	0.8000	0.1242
27	胡开生	8.0324	0.7600	0.1180
28	卿光玉	7.3983	0.7000	0.1087
29	彭天生	7.3983	0.7000	0.1087
30	罗兴荣	6.3414	0.6000	0.0932
31	何斌	6.3413	0.6000	0.0932
32	张文英	5.6713	0.5366	0.0833
33	杨达伟	5.6713	0.5366	0.0833

34	刘志前	5.2845	0.5000	0.0777
35	侯施刚	5.2844	0.5000	0.0777
36	蔚弟林	4.2276	0.4000	0.0621
37	余长明	4.2276	0.4000	0.0621
38	赵祝清	4.2276	0.4000	0.0621
39	戴君	3.1707	0.3000	0.0466
40	赖春红	3.1707	0.3000	0.0466
41	谭克森	3.1707	0.3000	0.0466
42	魏发鲜	3.1707	0.3000	0.0466
43	温爱华	3.1707	0.3000	0.0466
44	李蓉	2.8357	0.2683	0.0417
45	杨小龙	2.8357	0.2683	0.0417
46	郑建康	2.1138	0.2000	0.0311
47	巫志华	1.5853	0.1500	0.0233
48	涂小孟	1.0569	0.1000	0.0155
49	卢钧	1.0569	0.1000	0.0155
50	杜学军	1.0568	0.1000	0.0155
合计		6,805.1191	643.8779	100

(14) 2023 年 12 月，股权转让（就 2020 年至 2023 年期间海恩有限收购股权的情况办理变更登记）

为规范对东汽电站的股权管理，并进一步增加对东汽电站的投资及控制权，海恩有限在 2020 年至 2023 年期间合计收购 104 名实际股东持有的东汽电站 91.2004 万元实缴出资额。2023 年 12 月，东汽电站就前述股权变动情况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23 年 12 月 1 日，东汽电站召开股东会，同意张章将其持有的东汽电站 371.6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海恩有限；马秀丽将其持有的东汽电站 323.596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海恩有限；施红将其持有的东汽电站 262.977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海恩有限、21.137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猛；张文英将其持有的东汽电站 5.671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海恩有限。

2023 年 12 月 1 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东汽电站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海恩有限	5,780.3370	546.9161	84.9410
2	江成	442.2613	41.8456	6.4990
3	曹海	94.0638	8.9000	1.3822
4	严俊	63.4137	6.0000	0.9319
5	桂立萍	42.2758	4.0000	0.6212
6	张文科	27.4792	2.6000	0.4038
7	黄友成	26.4224	2.5000	0.3883
8	周先海	21.2689	2.0124	0.3125
9	黄蓉	21.1379	2.0000	0.3106
10	邓艳梅	21.1379	2.0000	0.3106
11	张猛	21.1379	2.0000	0.3106
12	李旭敏	17.015	1.6099	0.2500
13	林德智	14.7965	1.4000	0.2174
14	李倩	14.1793	1.3416	0.2084
15	温爱斌	10.886	1.0300	0.1600
16	李雪	10.569	1.0000	0.1553
17	张晓鸿	10.569	1.0000	0.1553
18	邓丽娟	10.569	1.0000	0.1553
19	王永忠	10.569	1.0000	0.1553
20	付致全	10.569	1.0000	0.1553
21	卢圣臣	10.569	1.0000	0.1553
22	张芷铭	10.5689	1.0000	0.1553
23	杨涛	9.9253	0.9391	0.1459
24	吴小玲	8.4552	0.8000	0.1242
25	胡开生	8.0324	0.7600	0.1180

26	彭天生	7.3983	0.7000	0.1087
27	卿光玉	7.3983	0.7000	0.1087
28	罗兴荣	6.3414	0.6000	0.0932
29	何斌	6.3413	0.6000	0.0932
30	杨达伟	5.6713	0.5366	0.0833
31	刘志前	5.2845	0.5000	0.0777
32	侯施刚	5.2844	0.5000	0.0777
33	余长明	4.2276	0.4000	0.0621
34	蔚弟林	4.2276	0.4000	0.0621
35	赵祝清	4.2276	0.4000	0.0621
36	戴君	3.1707	0.3000	0.0466
37	刘文芬	3.1707	0.3000	0.0466
38	魏发鲜	3.1707	0.3000	0.0466
39	温爱华	3.1707	0.3000	0.0466
40	赖春红	3.1707	0.3000	0.0466
41	李蓉	2.8357	0.2683	0.0417
42	杨小龙	2.8357	0.2683	0.0417
43	施红	2.1138	0.2000	0.0311
44	郑建康	2.1138	0.2000	0.0311
45	巫志华	1.5853	0.1500	0.0233
46	卢钧	1.0569	0.1000	0.0155
47	涂小孟	1.0569	0.1000	0.0155
48	杜学军	1.0568	0.1000	0.0155
合计		6,805.1191	643.8779	1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汽电站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根据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对德阳东汽电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确认意见》、德阳市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德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德阳东汽电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德府函[2024]63 号），东汽电站历史沿革中的集体企业改制设

立、集体资产转让等事项均履行了资产评估、产权界定和批复、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程序，产权转让对价已完成支付，改制及资产转让过程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规定，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参与改制的相关方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汽电站历史沿革中的集体企业改制设立、集体资产转让等事项均履行了资产评估、产权界定和批复、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程序；东汽电站历史上曾经存在实际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但超过 200 人股东情形已经规范、相关股权代持情况已解除，股权代持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情形，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